

立法會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2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李永達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蒲沛亮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下稱"規劃比賽")統籌小組主管
莊誠先生

前規劃署署長
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
馮志強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ur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3 April 2012, at 2:30 pm
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Deputy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Tanya CHAN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LEE Wing-tat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Mr PO Pui-leong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pecial Dutie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r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Former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Co-ordinator of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the Competition")
Mr Bosco FUNG Chee-keung, JP
Former Director of Planning
Chairman of the Technical Panel for the Competition

主席：

現時是2時30分，我們也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第四次公開研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及索取資料，以進行研究。今天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蒲沛亮先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莊誠先生，以及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我亦請大家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4位委員。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我將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除宣誓外，亦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這次研訊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他的證供後，我們會把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此外，專責委員會亦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公開的文件及證人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蒲沛亮先生的要求，由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何佩兒女士陪同出席研訊，另外4位證人仍然由

何佩兒女士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陪同出席研訊。請注意，何女士及戴女士都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專責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楊立門先生、曾俊華先生、莊誠先生及馮志強先生於2012年3月17日出席研訊時已經宣誓，今天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我現在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蒲沛亮先生監誓。

蒲沛亮先生，你可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蒲沛亮先生：

本人，蒲沛亮，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好，多謝蒲先生。你曾於3月26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4(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蒲沛亮先生：

是。

主席：

多謝。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蒲沛亮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好，多謝你，蒲先生。

莊誠先生，你曾於4月2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補充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W19(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Mr Eric JOHNSON, Former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Lands),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Yes, Mr Chairman.

主席：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閣下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主席：

多謝，莊誠先生。

楊立門先生，在上次研訊後，你曾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多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文件第A32至A71號及A28(C)號。楊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多謝，楊先生。

楊先生，就你要求專責委員會將A28(C)號文件保密，專責委員會經考慮其有效運作的需要及公眾利益後，已決定將該份文件公開。我亦希望你能注意到這情況。

楊立門先生：

好。

主席：

我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及17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

就今天研訊，我想先向蒲沛亮先生提出一個問題。就統籌規劃比賽的前期工作來說，包括制訂《比賽資料文件》——這份是A1文件——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是蕭炯柱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他的參與程度是怎樣的呢？這份文件是否主要由你蒲先生擬備的呢？又是否由蕭炯柱先生最後敲定《比賽資料文件》的最終版本？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正如很多政府內部制訂文件的程序一樣，作為比賽統籌小組，我的專責是在該階段籌備該比賽的文件。在這方面來說，當然，我轄下設有小組幫忙。我們制訂草擬本後，就呈交給我的上司。

我當時是向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負責，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也是我的上司。所以，其實，這份文件在定案之前，我曾給兩位上司看過，亦都是得到他們的同意才可以發出的。

主席：

蒲先生，我再問，我們發覺在2000年提出的構思中的比賽內容，到2000年3月9日你直接提交的構思，有些改變。到底你記不記得為何有這個改變呢？

蒲沛亮先生：

主席，你是指第一份2000年3月的文件，到最後的一份文件的構思……

主席：

對，沒錯。

蒲沛亮先生：

好。首先，我有一點背景資料，根據我記憶所及，其實我是2000年3月才到任當時的規劃地政局。那份文件，我看那日子，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在3月初已經發出了，所以，擬備那份文件的時候，其實我的參與，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參與程度是非常非常之低的。

當時的構思是怎樣的呢？其實，我自己個人是沒有給予意見的。但是，首先大家要明白一點，就是這個比賽在香港來說，是比較嶄新的東西，即是香港以前從未舉辦過同類型的比賽。很多時候，在初步構思的時候……期間我們的比賽小組和海外及本地的專家經過詳細討論，亦參考了很多國際間的比賽文件及慣例等等。然後，說得粗俗一點，才把那份文件"揸"出來的。所以，那些構思可能在中間有轉變，亦都是大家可以理解的。

主席：

蒲先生，你剛才提及，其實在3月的時候，那份文件已經有初稿，是嗎？

蒲沛亮先生：

其實……

主席：

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蒲沛亮先生：

……或許我再澄清一下。我是3月到任……那時候，那份文件，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份文件，我在翻閱的時候，已經差不多定案。這份文件——據我瞭解——好像是提交給立法會的。

主席：

3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

蒲沛亮先生：

.....是的。如果向立法會提交的話，我相信他們會一早已經定案。所以，我記憶所及，我是無份參與制訂那份文件的內容的。

主席：

那麼，你知不知道.....之前始終都有位同事負責草擬，是哪一位同事負責草擬的呢？

蒲沛亮先生：

我暫時沒有.....因為我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

OK。好的，那我開放給同事提問，哪位委員打算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呢？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提的問題很短，是問蒲先生的。在文件A35，即是蒲先生在2001年3月9日寫給梁振英先生的文件，當中第一段提及，主席，我又要讀出來："I refer to your telephone conversation with Mr Gordon K C SIU,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on the above Competition. We are most delighted and honoured that you have indicated interest as a member of the panel of jurors."。

第一段提到前局長蕭炯柱先生和梁先生有電話對話，並且第二句就是說大家很高興，梁振英先生提出他有興趣成為其中一個評審委員，是嗎？

蒲先生，翻閱你這份文件，你可不可以確認，我這個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照字面來看，其實文件顯示出，梁振英先生是有興趣作為評審委員的。

何秀蘭議員：

是他主動提出的，是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那份文……

何秀蘭議員：

你的英文是這樣寫的。

蒲沛亮先生：

我想首先澄清一件事，就是其實第一、二句是相連的。我們知道，蕭先生曾經和梁振英先生通電話，然後，我得悉梁振英先生願意做評審委員，所以我發出這封信，就是要把有關參賽文件寄給梁先生參閱。但是，在那封信裏面，我相信並無顯示出——即是照字面來看——無顯示出是梁振英先生作出主動。事實上，我亦沒有這種印象，究竟是誰採取主動。因為當時的電話……他們通電話的時候，我並不在場，如果我記憶沒有錯的話。

主席：

即是某方面來說，你只是聽到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已經接觸了梁振英先生，而梁振英先生亦願意做，是這樣嗎？

蒲沛亮先生：

沒錯，我收到的信息就是這樣。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如果是由蕭先生提出，而被邀請那位是接受的話，其實準確一點，是可以有第二個寫法的，並不需要"indicated interest"這樣寫法。當然，這封信是在2001年發出的。

主席，我亦想問，其實蕭先生在甚麼時候請你寫這封信的呢？

主席：

蒲先生，記不記得？

蒲沛亮先生：

我不記得那個日子，但都是那段時間，應該是在3月那幾天內發生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理解一下蒲先生通常的工作習慣。當然，有些人收到上司叫他做事，可以拖兩個星期，但我想問蒲先生，你自己印象之中，以及你對自己的要求，通常你收到上司要求你做的工作，你會在24小時之內做，還是兩個星期後才做？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這視乎我的上司吩咐我做甚麼工作，亦視乎我手頭上有多少工作，我很難準確答覆。但是，我印象中，當時那個比賽差不多即將要推行……

何秀蘭議員：

是。

蒲沛亮先生：

……當然，雖然那段時間，我們亦非常忙，但我也不記得是甚麼時候。事實上，我不記得我甚麼時候收到一個這樣的信息，然後我發出一封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很久都不寫，那蕭先生不會追着他問責嗎？這個是你自己一個通常的工作習慣，是嗎？或者我不要針對這封信，我只是問一個通常的工作表現。蒲先生，不論你多麼忙碌也好，當你的上司吩咐你做一件這麼簡單的事情的時候，你會在甚麼時候做呢？恐怕你不是自己打電腦，你也是找你的秘書做，然後你自己簽名而已，是不是這樣呢？

蒲沛亮先生：

我記不起當時究竟是我自己打，抑或是我秘書做。總言之，通常如果上司給我指示，如果我有……當然，除非有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在手，否則我當然盡快做。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這封信亦有提及，會更新評審委員會的名單。他的信中有提到，會更新文件的第27段第一部分，但我們看這份文件，即是A35，我們看不到這個附表。蒲先生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當時在2001年3月的時候，其實評審委員會內有哪些人呢？

主席：

蒲先生，找不找到？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我不是太明白那個問題……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或者蒲先生可以看這封信最後那段……

蒲沛亮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對不起，第一段，第一段最後那句……

蒲沛亮先生：

是，是。

何秀蘭議員：

……你說："I have taken the liberty to update the list of members of the panel of jurors..."，然後就是"...in the Document (paragraph 27 of Section I) in this light."。但是，我們這個A35沒有這個大草的Document附上。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個Document是不是後來的參賽文件後面那一組的評審員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我要時間翻查資料才行。

主席：

找人幫幫忙吧。

何秀蘭議員：

主席，有人幫忙的同時，我又想問……先請蒲先生慢慢翻查。

主席：

是否需要我們再幫忙？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何我要這樣問呢？因為據我理解，在評審委員當中，有部分成員到2002年2月才確認接受邀請，成為評審委員，而梁先生就在2001年3月已經確認了邀請；我想知道，梁先生其實是否首批……被確認……接受任命成為評審委員的呢？

主席：

你的看法就是，會不會分為數批，是嗎？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而在分為數批之中，梁先生就是首批，是否這個意思？

何秀蘭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這點，看看哪位……除了蒲先生之外，莊誠先生是否也可以幫忙，或者其他？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或者我試試理解這個問題吧，就是……首先在委任評審員時，那時我仍在規劃地政局，所以我應該可以回答到這個問題。根據紀錄，梁振英先生的委任是3月9日，而其他委員的委任期好像是早一點的……

主席：

哦，還要早些，是嗎？

蒲沛亮先生：

……是早一點的。

主席：

即不是首批，而是最後一批。

何秀蘭議員：

……我想蒲先生向我們解答一下，其實這批委員是怎樣找來的呢？即內部有過甚麼討論才去邀請，或者是他們自己主動聯絡，即這批委員是如何產生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首先，如何挑選評審委員的呢？其實，因為是第一次舉辦這類比賽，所以我們希望，不單有香港，亦希望吸引到海外頂尖

的規劃師及建築師參與這個比賽。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亦跟海外很多專家傾談過。當然，本地的有關專業團體，我們亦經常跟他們有聯絡。

其實，我們得到的信息就是說，如果這個比賽要成功，要吸引到好的設計的話，最重要的就是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本身……尤其是海外的，他們很注意，如果海外的評審委員是在國際上有地位的話，便會吸引到很多參賽者參賽。怎樣才可以吸引到那些頂尖的評審委員來參與……作為評審委員呢？他們告訴我們，最重要的是找到一個在國際上具認可地位的主席。

所以，我們以這個作為出發點，就開始去物色我們的評審委員。由於西九的發展牽涉到很多個範疇，包括文化、藝術，亦包括規劃等，這個比賽涉及那麼多範疇，我們認為，在評審委員會中，應該在各個範疇都盡量引入一些聲音，使某一個界別或者某一個委員的聲音不可以大過其他界別，這是有準則的。

在第三方面來說，我們在本地方面，大家看到我們在各個不同界別都挑選到一些知名人士出任評審委員，包括在城市規劃、旅遊業、文化藝術各方面。在海外方面，我們亦花了很多時間跟很多不同的人士傾談，看看有哪些適當人選可以作為我們的評審委員。經過一段長時間的考慮，以及與那些人選磋商後，我們才得出這個名單。

物色委員的大致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好的，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想請問蒲先生，梁振英先生得到這個委任當評審委員，其實是基於他對地產經濟活動的認識，還是基於他對文化政策的關注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委任梁振英先生的時間，如果我記憶沒有錯的話，當時我是沒有甚麼參與的。我曾試圖翻查紀錄，亦似乎看不到有文字記載，委任梁振英先生的原因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們看了蒲沛亮先生的陳述書，便知道他其實參與了西九比賽較早的階段。按照你那份陳述書，我相信有些部分你未必可以瞭解，但我們想就一些相關問題向你請教。

你特別提到，你肩負就舉辦比賽搜集相關國際慣例的資料。那我想問一下，這所謂的國際慣例會否包括評審團的組成和運作的程序？

蒲沛亮先生：

有關國際慣例，最重要的是，我是指如何舉辦一個比賽，例如參賽人如何登記、怎樣提交資料及參賽文件、參賽文件的格式是怎樣、一般的評審制度是怎樣等，那未必牽涉到個別評審員的……

黃毓民議員：

你沒有研究過……你所說的國際慣例中，評審團成員的利益申報的安排，你都沒有去研究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在我印象中，我們研究了很多東西。事實上，可能某一個……即這些東西包括了很多方面不同的範疇。當然，有沒有特別專注處理利益申報這事情呢？我真是記不起。但是，在文件中，其實亦顯示出有利益衝突這個範疇。在《比賽資料文件》中，我們亦已述說了，就是在第16段提出，如果有些參賽者在這個利益衝突……在甚麼情況下有利益衝突，就不可以參賽，亦在文件內提出，為了防止利益衝突，所有評審作品都是在不記名的情況下予以評審，以及參賽者不可以將他的作品展示出來。這些其實都是防止利益衝突的一部分。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我的問題主要就是，請你具體點回答我吧。剛才你的答覆就是，你不記得你有沒有去研究，在國際慣例中，因為你的陳述書特別強調你的工作範疇，就是研究與國際慣例相關的比賽的做法。評審團的組成亦是一個很主要的工作……在這個部分，即使是前期工作，對嗎？你先有一個評審團才可以有比賽，所以我就是問你，你有沒有研究，在國際慣例方面，人家究竟怎麼做呢？你剛才回答我的那些，之前我們大家都已經知道。我們都明白一定是這麼做。

我只想問你此事，而理由就是，梁振英……曾經被指稱在——他自己都是這麼說的——到了很後期的階段才接到需要做利益申報。即是說，到了所謂很後的階段才接到要做利益申報，對於到了這個階段才做這個程序，這是既定的安排，還是有所遺漏了呢？當然我們翻看今天JOHNSON的第二份陳述書，我們亦瞭解多一點，但我問你，你自己是有份參與早期工作的，你有沒有考慮過這些東西呢？如果你曾經考慮或研究的話，對於梁振英這種說法，你可不可以有一點評論和看法呢？可不可以呢？國際慣例有沒有這樣做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或許我只可以說，就是我看到的國際慣例，我理解到的東西，就是在國際比賽慣例中，我們現在的比賽條文大致上都跟隨國際比賽的慣例，首先就是，當然是《比賽資料文件》推出後，其實我剛才說過，在文件第16條中，其實為將來可以再做多些東西而開了門。當然，個別的Organizer，即主辦者，可以按照第16條引伸去做，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加強某方面的工作。

據我記憶所及，一般我們接觸到的國際比賽文件中，並沒有說明如何選擇評審員，諸如此類。但是，如果評審員要做利益申報的話，我相信那個應該是下一步的工作，因為比賽文件是給參賽者閱覽的，而評審員本身的利益申報則是評審員及比賽籌辦單位的事，這是下一步可以繼續做的工作。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據你所知，在挑選評審團及技術評估委員的人選這個環節上，誰人作出指示或可以有影響力的？是甚麼人？是你的上司或是其他人？你知不知道？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其實在物色評審員的過程裏，我們曾聽到很多不同的建議，這些包括在香港以內及海外，他們都建議，某些人是否適合做評審員……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要問的是你的上司或有些甚麼人，會不會作出指示，或在哪個階段發出這些指示，就你所知而已。

蒲沛亮先生：

就我所知，當然我自己亦聽到很多不同的名字，我與我的上司亦有磋商過，我們亦都……

黃毓民議員：

不是，那些名字從何而來？誰人給你的？

蒲沛亮先生：

名字是我們與這個……譬如本地及外地的……

黃毓民議員：

不是，我要問你有沒有收到指示？有沒有人指示？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

主席：

……待我請你，你才回答，好嗎？

蒲沛亮先生：

好。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是。

黃毓民議員：

譬如曾俊華有沒有指示？舉例而已，譬如蕭炯柱有沒有指示？或者有沒有……即其他……CE有沒有指示？有沒有聽過？或者CS有沒有指示？因為這些人全部都牽涉其中——現在我們翻看文件……

主席：

我相信……

黃毓民議員：

我就是問你，在那個階段，你有沒有聽到這些指示？

主席：

……黃議員的問題是問你，有沒有聽到上級的指示？例如哪位人士適合做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呢？

蒲沛亮先生：

我相信那個物色評審委員會成員的過程不是這麼簡單，上司叫我進入他的辦公室說要找某人。其實，我們通常都有一份名單，先與他討論，認為何人適合，再與某些個別人士磋商。這是大家有交流的……

主席：

有互動的……

蒲沛亮先生：

……有互動的，沒錯。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根據蒲先生的陳述書，你調離工作崗位，所以沒有機會參與實際制訂這個確保參賽者身份保密的內部程序，以及利益衝突機制及程序。但你可不可以交代一下，你離職前的主要工作是甚麼呢？

蒲沛亮先生：

我離職……

黃毓民議員：

……以及整個西九比賽的工作進程哪方面與你有關？你不用這麼急，先聽完我問的問題。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在陳述書中約略提過，說我主要是籌備文件、負責幫忙找評審委員，亦負責推出比賽有關宣傳等各方面的工作。

比賽是在2001年4月推出，之前我們花很多時間找評審委員，亦做了很多研究工作才草擬到這份文件。比賽推出之後，當然有很多宣傳工作要繼續做下去，因為除了本地宣傳之外，我們亦在海外方面……譬如有關國家的……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相信蒲先生要簡單、扼要回答我的問題。現在我與你對答了幾分鐘之後，我發覺你是很"長氣"的。你不需要重複，你簡單扼要答我的問題就行了。

主席：

這樣好嗎？剛才的問與答，我覺得不是這麼理想。黃毓民議員，你可能也要簡單地讓蒲先生知悉問題所在，而蒲先生，你確實也應該要就……因為黃毓民議員——你也知道——他不

喜歡你提及太多其他枝節，倒不如你直接回答他的問題就可以。你覺得是合適回答的，你如實把情況說出來就可以了，好嗎？

就剛才的問題，蒲先生你還有沒有補充？

蒲沛亮先生：

我沒有甚麼補充了。

黃毓民議員：

另一個問題就是，我又想問蒲先生，因為我對你們的那個所謂國際慣例很有興趣，因為你在陳述書提及此事。在我們香港……你覺得這個西九這個比賽要符合一些國際慣例。因為這是一個很大型的比賽，香港是第一次。我想問問，當初設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原意是甚麼呢？

主席：

評估委員會，設立的……

黃毓民議員：

技術評估委員會。

蒲沛亮先生：

當初的意思……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當初的意思是，你是指2000年3月……

黃毓民議員：

原意，是很清楚的，是原來的意思、最早的意思，因為後來的角色有一點轉換，是嗎？

蒲沛亮先生：

技術評估委員會……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據我理解，我翻看文件亦看到，最主要是就着參賽作品作出技術評估。

主席：

有沒有改變過？由成立開始的構思到真正運作，在原來的工作上是不是有改變呢？或許你答完之後，我請馮先生再在這方面補充，好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就是原本的文件應該提到，這個技術評估委員會會有一個責任，就是去篩選某些參賽作品的。但是我們的比賽文件出來的時候，技術評估委員會就只是負責提供技術的評估而已。這一點，其實我們與國際比賽專家都討論過，就是通常一般來說，在國際上知名的評審委員都認為應該自己有份參與，即看完所有參賽作品，然後作出一個決定。

主席：

馮先生，會不會補充？

前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謝謝主席。據我理解及印象記得，就是在早期——即是2000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文件中提及到比賽形式。上次何議員亦有問我，為何當時那個技術評估委員

會的職責是要選出5份作品，再由另一個叫做行政委員會 (Executive Panel)來決定？後期的確是整個遊戲規則改變了。

遊戲規則的改變，我相信主要是因為整個比賽的模式及對象有所轉變。最初打算是一個比賽，但以香港為主，即在香港做，所以基本上那些評審委員、技術評估委員都來自香港。即使有外國人參與，都是比較少數的。

但後來我相信 —— 又是記憶所及 —— 政府有取態上的改變，就是希望這個比賽是國際性的。如果要搞國際性的比賽，我們一定要諮詢一些國際人士，特別有些國際級的委員參與。在過程中，諮詢了這些國際級的成員後，得到的信息是，根據國際做法，評審委員會的權力應該較大，相對而言，技術委員會的權力應該較小。

技術委員會的責任主要是協助評審委員會作出決定，他們不應該參與決定。所以，後期的遊戲規則基本上已有改變，希望大家瞭解有關背景。

主席：

其實這改變由哪個人……或者在你的記憶中，是哪個人作出這種改變的呢？

馮志強先生：

我相信是由政府整體作出改變，這可能因為當時政府希望推動西九發展，成為香港的盛事，無論在國際舞台的宣傳或認識方面，也大大加強，所以，由一個比較本土式的比賽，改變為一個國際式的比賽。

主席：

好的。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剛才的問題，接下來便想問蒲先生，對於評審團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角色轉變知道多少？國際慣例又如何？這方

面剛才馮先生回答了，本來我想問他的。你叫他補充，他卻回答了我下一部分的問題。

此外，我有問題想問楊立門先生，可能政府才能回答的。你可否提供評審團的各個評委，以及技術評估委員的獲邀和接納邀請的日期，可否提供給我們呢？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在我們提交的文件中，有……

黃毓民議員：

我要齊全的，兩個會的資料。

楊立門先生：

應該頗齊全的。應該在……你稍等我一會兒，我找找看。大家可以看看A68的文件，當中包含附件，而附件是一些……

主席：

是A68嗎？

楊立門先生：

是的。

黃毓民議員：

A68的哪份附件？

楊立門先生：

A68是這一份文件，後面夾附了……

主席：

有5份。

楊立門先生：

.....A68夾附了由董建華先生簽署的一些委任信，是給予各位評委的.....

黃毓民議員：

秘書長，我們要求一整份，一張list，很清楚的。你現在告訴我，我們有附件，我們要把它整合嗎？

楊立門先生：

不，已經全部提供，我只不過請你們看看.....

黃毓民議員：

我們看不到。

楊立門先生：

.....我們已提供的文件。

黃毓民議員：

評審團及技術評估委員會所有委員接受邀請和.....何時邀請他.....

主席：

你是說評審委員會，抑或是技術評估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

兩個也要。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已提供的是評審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

我也要技術評估委員會。

楊立門先生：

如果是寄給技術評估委員會的信，我們應該尚未提供。我們可以提供的。

黃毓民議員：

OK。評審團的最終人選和原來意思的比較，我們也有看過。我想你們解釋一下，為甚麼人數由11人減至9人？這是第一，即是由最初的11人減至9人。

第二，你可否就實際委任的人選和原來界別的分配作配對，剛才也有人提及，解釋為何會出現傾斜呢？後來出現傾斜的情況是甚麼原因呢？

第三，我想你解釋一下，梁振英和張信剛兩位是來自哪個界別？我有點混淆。

第一是11人減至9人；第二是實際委任的人選和原來界別的分配作配對，解釋為何會出現傾斜；第三是張信剛和梁振英屬於哪個界別？是同一界別或者是其他情況。

主席：

首先回答第一條問題，11人減至9人。

楊立門先生：

是。首先我可以說出一點，事實是當時曾經考慮邀請貝聿銘先生加入的。貝聿銘先生後來拒絕了，沒有加入，因此少了一位。

主席：

楊先生，請對着咪高峰發言，因為我們要錄音，不好意思。

楊立門先生：

是的。黃議員談及原本的構思，應該在我們提供的文件A65當中，蒲沛亮先生曾經有一個文件上的紀錄，關於與當時的特首董先生傾談關於評審委員的組成。

在該份文件中，最後談及除了主席之外，有關成員——應該是第二位至第十一位的成員——的組成。或者稍後請蒲先生再補充，但是，這是當時的構思。

一般就委員會的委任，政府均須看看哪位委員真的可以答應，以及之間有沒有其他考慮，未必一定最後得出……

黃毓民議員：

即是很有彈性的？

楊立門先生：

……的名單，便一定要完全按照那個所謂列出的名單。至於哪一位屬於哪個界別，其實沒有很硬性的套入。

主席：

那兩位有沒有甚麼特別呢？包括張信剛先生。

楊立門先生：

這方面真的要問問……

黃毓民議員：

主席，我想自己跟進，無須勞煩你。

剛才蒲先生說得很清楚，不會向某些界別傾斜。你現在告訴我"無所謂"，不是硬性規定。你們兩位的證辭已經有點不同。當然，我理解你當時不在場，你不是主管的相關官員。但問題是，如果是這樣，我便會感到很奇怪。

還有11人減至9人都是這樣，當然，我們知道沒有章則決定人數是11人就是11人，但現在的做法很明顯是"因人制宜"。找到

適才適所的人，便不一定硬性規定要11人，只是初步構思有11人而已，9人是適才適所，可能人數不足便湊至足夠為止，梁振英便是一個例子。

但是，蒲先生剛才說不會向某個界別傾斜，我希望蒲先生可以……因為楊先生說要你補充，請你補充他剛才表示不知道的事情。

楊立門先生：

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我可否提供一個資料？張信剛先生，根據資料顯示，他應該是當時的文化委員會主席。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楊立門先生已經說過，或者為方便大家閱讀起見，請大家看看文件A39，是當時比賽文件的影印本，當中詳列所有評審委員的履歷。我們有列明張信剛先生是香港文化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好了，可以了，主席，OK的了，你無須再回答。我想向政府提出另一個問題，其他人能夠回答的也可以回答。文件A66，即是CS給Chairman的那封信。信件提及主席曾經表示若干意見，那意見是甚麼？

此外，對於主席可否決評審人選，這是否一貫做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

第三，要求政府解釋張信剛和梁錦松被short list的理據，秘書長。

主席：

楊先生找到了嗎？

楊立門先生：

黃議員提及A66那封信，即是陳方安生女士寫給Lord ROTHSCHILD的那封信，關於他曾經給予我們意見……

黃毓民議員：

是甚麼意見呢？

楊立門先生：

……這方面我覺得應該是……主席，我提議應該由蒲先生或者馮先生回答，因為他們有參與這項工作。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首先的問題是Lord ROTHSCHILD……其實Lord ROTHSCHILD的意見，大致上——細節我真的忘記了，因為事隔這麼久，但是，Lord ROTHSCHILD曾經就這比賽的一般結構和規則等各方面給予意見，我相信陳太是指這些資料。

至於評審委員方面，因為始終Lord ROTHSCHILD才是主席，我相信我們會比較客氣一點，告訴他我們已經草擬了名單。大家看到我們草擬的名單，其實跟最後的名單是大同小異的。

主席：

OK，繼續吧。

蒲沛亮先生：

對不起，第三條問題，我……

主席：

第三條……

黃毓民議員：

即short list了梁錦松。

蒲沛亮先生：

是。

主席：

為何沒有梁錦松先生？

蒲沛亮先生：

最主要的……據我理解，梁錦松先生當時正考慮出任財政司司長，如果他做了財政司司長的話，由於我們的評審委員全部是非官方成員，他似乎不大適合做評審委員。

主席：

好。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

電郵裏面……A67那份文件，即規劃地政局副局長的電郵那份文件(A67)提到的prospective jurors，是否已經由主席甄選？是否包括梁振英？

主席：

黃議員，你還有多少個問題？我想瞭解。

黃毓民議員：

這裏只有一個問題。

主席：

你還有多少個問題？我想問你。

黃毓民議員：

很少。

主席：

因為我要看看時間。

黃毓民議員：

知道，因為我們這裏也很少人。

主席：

不是多與少的問題，我要安排時間。

黃毓民議員：

不要緊，我可以第二輪的，無所謂。主席，你可以讓我第二輪發問，我沒有問題。

主席：

也許先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黃毓民議員：

我還有幾條問題，如果可以，便第二輪吧。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發出這份文件的人士是我的上司Mr Patrick LAU，當時是他發出的。他提到的prospective jurors其實是……如果根據那些書信來往的日子來看，似乎主席已經答應了……即已經同意了這個評審團名單，我們接着便問jurors是否願意做。在這方面，那名單就是這樣了。

黃毓民議員：

我剛才問，是否包括梁振英？

蒲沛亮先生：

梁振英先生……根據紀錄，我沒有辦法看得到。

黃毓民議員：

他是在哪個階段獲邀加入呢？當然，後面是有日子的，我們現在要核對這些。你是否記得？

主席：

是否記得？蒲先生，有沒有印象？

蒲沛亮先生：

我一時記不起當時……因為那電郵始終不是我發出的。

主席：

好的。或者你有機會再考慮一下，因為黃毓民議員可以在第二輪發問的。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跟進，問一問蒲先生關於當時最初政府考慮找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剛才你回答說，因為梁錦松先生有意做財政司司長，這是他主動跟政府說不做了，你們便開始再找梁振英先生？還是其實當時……因為上一次梁振英先生在這裏回覆李永達議員的提問時說，是蕭炯柱先生打電話給梁振英先

生的。打電話給梁振英先生那一刻，據你所知，蒲先生，梁錦松先生是否已經說不想做評審？我想理解這個問題。

主席：

蒲先生，你是否知道那情況？

蒲沛亮先生：

事情相隔這麼久，我不是很記得清楚那些程序是怎樣。事實上，梁錦松先生何時說不做，當然不是我自己聽到，我是從第三個渠道聽回來，我才知道的。至於找梁振英先生，應該……根據我記憶所及，是在得到消息指梁錦松先生不做之後，才問梁振英先生。

主席：

即你沒有正式的。

蒲沛亮先生：

我沒有正式的。

主席：

你只是側聞，是嗎？

蒲沛亮先生：

其實在那方面……我沒有跟梁錦松先生通過電話，也沒有跟梁振英先生通過電話。

主席：

好的。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即你沒有一個正確的理解，可以這樣說。因為當然，現在再問你，未必很公道，但沒有辦法，我們現在全部也是要追溯10年

前的事，因為我想掌握一個資料，就是究竟當時政府選擇梁錦松先生還是梁振英先生這個部分，究竟那程序和次序是怎樣的。

主席：

即誰先誰後，是嗎？

鄭家富議員：

是，我想知道。如果你肯定是先找梁錦松，他要做財政司，於是有一個空缺，政府便找第二個補上，是否這樣？

主席：

蒲先生，你的理解呢？

蒲沛亮先生：

根據紀錄看到，梁錦松先生很早期已經在我們的名單上，我記得其後我們才從一些渠道聽到梁錦松先生因為某些原因，不能出任評審委員，就是這樣。

主席：

OK。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這個"某些原因"就是他有可能成為財政司司長，是嗎？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聽到信息的時候，據我記憶所及，當時仍未公布，這些事情在政府裏面也……

鄭家富議員：

明白。

蒲沛亮先生：

.....也不可以.....

鄭家富議員：

那麼，我想再追問，蒲先生，如果找人補上這個評審的空缺，當時除了梁振英先生，據你的理解，還有沒有其他人選？

主席：

蒲先生，還有沒有第二個人選？

蒲沛亮先生：

我現在記憶，真的記憶不到究竟有沒有其他人選，真的記憶不到。

鄭家富議員：

有甚麼文件，你猜你可以找得到？當時政府一定是.....你選擇人，因為說真的，在香港來說，做這類評審應該不會有太多人選，對嗎？有沒有一些後補的名單？因為如果梁振英說不行，他說他有利益衝突，他不可以，你又要找第二個了，你沒有理由"辰時卯時"立即找的。我估計政府會否有這一類名單讓你選擇？你可否回去找一找？如果可以的話。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那些文件現時全部在民政事務局，我相信民政事務局方面亦會盡力找一找鄭議員所指的文件是否存在。

鄭家富議員：

那麼，我想問楊立門先生是否知道這個問題？據你的理解。

主席：

楊立門先生。

楊立門先生：

據我們翻閱所有現存在我們手上的文件，有關任命方面的內部文件，包括電郵、呈交上級的文章等，我們找到的其實已全部交給各位的了。

鄭家富議員：

即是很難找到。主席，我想繼續問一問申報利益的問題，因為梁振英先生於3月20日在我們這個委員會作證，亦因為上一次曾俊華先生在3月17日的研訊提到，他覺得並表示梁振英先生漏報利益，覺得這個漏報是一件嚴重的事。我想問一問曾俊華先生……或者可否請曾俊華先生看看我們的逐字紀錄？主席，不知道他是否有我們……

主席：

他有的，你說第幾頁吧。

鄭家富議員：

……3月20日的逐字紀錄第121頁。

主席：

第121頁。

鄭家富議員：

是的。你一邊找，我一邊解釋我的問題。121頁是石禮謙議員問梁振英先生有關他申報利益，即他認為他不是漏報的問題。

我想首先問曾俊華先生，你說你一知道這個問題，當時來說，或者你現在……我相信你上次在17日的研訊也說這件事是嚴重的。你現在看到梁振英先生在我們的研訊上所給的解釋，我想你再說說你的看法。

梁振英先生說："首先，申報表是如何理解，有兩種。我不是唯一一個評委....."，基本上，他覺得他只應申報一些利益衝突，而不是所有利益。他亦說——曾先生，在第121頁，梁振英先生答案的第二段——他說他其實交了一疊紙給主辦單位。這一疊紙是甚麼呢？就是表示他是這些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所以，他認為他已經全部申報了，沒有漏報這回事。

曾先生，你可以就着這一點——因為17日你說他嚴重，而他20日在我們這裏說，他已經全部申報——那麼，你又如何回應？你覺得——即看完他這個證供——你有些甚麼可以補充呢？

主席：

曾先生。

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主席，對於是不是嚴重的問題，是莊誠先生說的，就在他的statement說的。我當時覺得那個事情應該盡快處理，因為當日是28日，下午就會有一個公布。所以，我們要盡快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

主席，因為我未認真再看17日研訊的逐字紀錄第50頁，因為秘書亦提醒我們，曾先生你好像曾說過你都覺得是嚴重的，對嗎？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相信我沒有說過"覺得嚴重"，因為.....

主席：

他沒有說.....他說"這是一個事實".....

曾俊華先生：

.....那個是.....

鄭家富議員：

"事實"。

主席：

他說"這是一個事實"，他沒有說過"嚴重"。

鄭家富議員：

但是，這個事實是，莊誠先生覺得嚴重.....所以，你是根據這個來作評估。我是這樣理解的，對不對？

主席：

也許這樣看，在逐字紀錄中，大家都看到莊誠先生很清楚說，就是說他覺得是嚴重的。但是，曾俊華先生卻說："這是一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這是一個事實"。那麼，不如這樣吧 —— 我明白 —— 不如在這裏澄清，好不好？

主席：

嗯。

鄭家富議員：

因為既然曾先生在這裏，當時.....對不起，因為當日我感冒，我不舒服，我是從電視看着你們這個直播。但是，我翻看逐字紀錄和秘書提醒我這方面的問題，不如曾先生，你今日在這裏，你覺得這個漏報.....莊誠先生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事宜，你當時一句簡單的補充就是："這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如果你覺得它並不嚴重，那麼，這個事實是一個怎樣的事實呢？

曾俊華先生：

我覺得……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這個事實，就是梁先生在申報表中聲稱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這就是那個事實，我正在說的那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即你不……沒有任何的……

主席：

……形容詞。

鄭家富議員：

……表述或形容，究竟是不是一件很嚴重的漏報事宜。是不是這樣呢？可以這樣說嗎？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可以這樣說，因為我覺得我當時要處理這事情。

鄭家富議員：

那麼，當時處理……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不好意思，主席。如果你這樣去看的話，你覺得當時取消楊經文參賽的資格.....如果你不覺得是嚴重的話，有沒有跟梁振英先生說過，當時是不是.....會向他再追問，因為他的解釋就是說，我已經把我的有關於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的全部資料給予政府的了，為何你們要這樣做呢？有沒有這樣考慮過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想有可能梁先生說的，是兩個時間的不同的事情，即我們.....他第一次的申報，是確實在那份一頁紙的表格中聲稱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然後他後來——我不記得是哪一天——3月11日，他再有一份補充資料。所以，這是兩個時段的事情來的。

我當時看到的，就是那個參賽者的那份參賽表格，很明顯已經違反了《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的要求，這當然會令這個參賽者的資格被取消。

鄭家富議員：

主席，是不是即是你當時特別.....即是因為資料就是楊經文.....即參賽的時候他寫戴德梁行是他們的——他的英文是——"Property Advisors"。梁振英先生在他的證供裏說，大概就是"地產顧問"。

是不是當時用這個概念，所以你覺得不得不取消這個參賽資格？亦等同其實梁振英先生都是漏報，對嗎？這個演述是否正確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很明顯如果看《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這個關連就是應該會受到取消資格的。

鄭家富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主席。

主席：

好的。

鄭家富議員：

就着這點，我想瞭解一下曾先生當時……你如果現在……即當時你……17日當天你說"這是一個事實"，但當時你覺得你作為局長，對這一類的申報利益——我相信你都處理不少——你會不會用莊誠先生所用的"嚴重"或者"驚訝"，或者覺得"嘩！都不得不要做點事"？那麼，即你當時都應該……你如何形容當時你自己對這件事的看法呢？

曾俊華先生：

我……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今日都覺得這件事是事實來的，我當日說這是一個事實，我今日都覺得它是一個事實。但是，我沒有甚麼其他形容、評論這件事是嚴重，還是其他……不過，很明顯，這是一個事實。

鄭家富議員：

主席。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我都要再跟進。事實當然有很多種，描述這個事實、形容這個事實，都有不同的字眼，譬如這件事是"普通"、"不尋常"、"嚴重"，"十分嚴重"，都有的。而這件事當時令到你們要取消其中一個參賽資格。如果我要求曾先生你給一個形容詞——莊誠先生給了，因為他向你匯報的，他覺得"嚴重"——那麼，你是不是都認同它是"嚴重"，還是"普通事，取消算了"？是不是這樣呢？因為你給我的印象就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你覺得都不嚴重，不過是一個事實而已。究竟是嚴重的事實？還是普通的事實？你作為局長，當時你對處理這些利益衝突，你如何形容梁振英先生這個漏報利益事件？是一個很嚴重的事實，還是一個平凡的事實呢？

主席：

不過，在這裏，我想先要澄清一點，剛才副主席提及到的，就即是說……是不是要搞清楚，因為梁振英先生這個所謂的漏報，而要取消楊經文的參賽資格，是不是這個原因呢？即剛才副主席的前提就是這個，然後才提及到對於這件事，你當時的描述是怎樣，現在的看法是怎樣，我相信是另一個問題。我想在這數個問題上，曾先生要回答得清楚一點。

曾俊華先生：

這是兩件事，是兩件不同的事，一個是梁振英先生的申報，另一個就是這間參賽的公司所申報的成員。很明顯的，就是梁先生方面，很明顯，他聲稱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事實。

另外一點，就是這間參賽的公司，它已經很清楚列出DTZ是它的一個成員，就這一點，按照《比賽資料文件》第16段，這已經違反了當時的規則。

主席：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主席，法律顧問提醒我，因為給我看當日17日……其實是陳淑莊議員問的一個問題，或者都……很短的，曾俊華先生，我讀給你聽，無謂大家再花時間找，因為陳議員問：“即是，容許我確認一下，即是你覺得梁振英先生在剛才上述的漏報，你覺得是嚴重的？”。一個問題來的，你就說：“這是一個事實。”。

曾先生，這對於我們日後寫報告是很重要的，因為你是當時的局長。這件事的嚴重程度去到哪裏？你的確認或你的證供都很重要。我也記得，當時我正在看直播時，你給我的印象，以及陳議員問這個問題，我覺得你也認為這件事情是嚴重的。但是剛才我一直問你，你就似乎不太覺得……你只是平鋪直敘般，說這也是一個事實罷了，而這個事實就是他沒有申報，就是這樣了。

其實我就想再問——我不想花其他同事……因為我已經過了時間——我想曾先生你再給我一個簡單的形容。當時，你覺得這個所謂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這樣的漏報，你認為作為行政會議成員的梁振英先生，作為評審——因為你們當時是以這個title來形容他的，你覺得他這樣的漏報，是一件嚴重的事實，是不是呢？是還是不是呢？這樣我們容易一點解釋。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很簡單的，陳淑莊議員向我提問，我當時是回答她是不是……

鄭家富議員：

無須理會陳淑莊議員那部分了，不如你現在回答我的問題吧。

曾俊華先生：

我告訴你，那個漏報是一件事實。我當時的意思就是……

鄭家富議員：

我知道。所以，可能我們就是……各人都誤解了，以為你也覺得是，所以我現在想你親自回答。我剛才的問題是，你覺不覺得，或你認為梁振英先生的漏報是不是嚴重的事實呢？是抑或不是呢？

曾俊華先生：

我沒有一個評論關於這件事，我覺得……

鄭家富議員：

那麼，我現在想問你這個評論。

曾俊華先生：

我現在也沒有這個評論的。

鄭家富議員：

沒有這個評論？你沒有這個評論，為何當時你又要做一個這麼嚴重的結論呢？如果你覺得不嚴重——即我假設你覺得不嚴重——那麼為何當時大家要……你可不可以再問——好像我們問梁振英先生般——“你是不是真的問過公司？你是不是真的漏報呢？”。為何你不會用那種方法，而是立即就“大家也結論，也沒有辦法，也要取消的”。為何會這樣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沒有覺得它是嚴重，亦沒有覺得它是不嚴重。可是，當時這件事情，我是要通知梁先生，給他一點時間，讓他可以找到那個理由是甚麼，可以向評審團作出解釋。因為時間並不

是很多，他們亦要立即開會，所以用了這個時間來通知他，所有其他事情是由評審團作出決定的。

鄭家富議員：

主席，真的是最後一個問題，我真的想.....希望曾先生.....即任何一個官員，一個局長，面對一些他要主理的一些問題，而如果有人漏報利益，你覺得這件事是不是嚴重呢？不要說梁振英先生了，任何的利益申報如果漏報了，而導致一個比賽中有一個人是宣布無效或取消資格，你覺不覺得這件事情是嚴重呢？

主席：

我這樣看法，在回答的過程中，一方面我們在說當時的事實是怎樣，另一方面是現時可能鄭家富議員你問及，在面對有利利益申報遺漏的情況之下，現時局長的態度如何。

鄭家富議員：

這是一個很整體的.....

主席：

要分開.....

鄭家富議員：

.....一個整體的comment，我希望曾先生.....

主席：

.....即你的提問不是有關10年前那個問題的答覆，而是.....

鄭家富議員：

是的，是的。

主席：

.....對嗎？是現時的.....

鄭家富議員：

沒錯。多謝主席。

主席：

我想要清楚一點，不然……

鄭家富議員：

因為我……

主席：

……否則大家都在"繞圈子"。

鄭家富議員：

……我已經沒有辦法再問曾先生，他現時對梁振英先生，我們現時認為他漏報事件這件事情，我怎樣"撬"他的口、"撬"他的腦，他也不會回答，他也說是事實。不過，我只希望從曾先生為官多年，你對於處理這些利益申報，你覺得如果有一個比較資歷深的一個人去填一些利益申報或衝突問題的時候，他的漏報，你覺得這件事情……整體你覺得這些是不是一些嚴重的事情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覺得沒有需要去說一件事情是嚴重或不嚴重。如果有一件事情發生了，我們要用最快、最有效的方法去處理它而已。

主席：

OK。接下來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當然，我亦是繼續跟進的。嚴重的事或不嚴重的事，處理手法一定是不同的。我就想問曾先生，以你為官這麼久，我由你局長開始談至現時是司長，你有否曾經遇過同樣是這些漏報的事情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不記得有。

陳淑莊議員：

你不記得的是有還是……

曾俊華先生：

我記不到會有一件這樣的事，或者……我記不到。

陳淑莊議員：

包括這件事你也記不到嗎？

曾俊華先生：

你即是說甚麼意……你的問題是甚麼？

陳淑莊議員：

你為官那麼久，你的印象之中，你面對過多少次漏報的事情呢？由你當局長到今日。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未數過，我無法告訴你。

陳淑莊議員：

那麼是多還是少呢？

曾俊華先生：

應該不多吧。

陳淑莊議員：

你如果認為不多的話，這是不是其中一個你比較有印象的漏報呢？

曾俊華先生：

這個最近看……這是一個漏報，是的。

陳淑莊議員：

我們知道了，你已經說了很多次這是一個漏報，這是一個事實。我問你這算不算是其中一個你有印象，而又不是很多的漏報呢？

曾俊華先生：

可以這樣說吧。

陳淑莊議員：

但是，你又說這件事一直是由Mr JOHNSON處理的，而Mr JOHNSON當日向你匯報之後，你就決定自己親自打電話給梁先生，這是不是你自己的個人決定，還是Mr JOHNSON叫你打電話給梁先生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這是我的決定。

陳淑莊議員：

這是你的決定，對嗎？是的，為何你會作出這個決定，而不勞煩Mr JOHNSON自己打電話給梁先生呢？因為整件事一直也是Mr JOHNSON處理的。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想我上星期也很詳細地說過這方面，或者我再重複多一次吧。當日早上差不多到9時半的時間，Eric亦要趕着去開會。我當時打了電話，Eric亦是在場的，但我找不到他。我們想早些給他一些時間，讓他知道這件事情是怎樣，可以與他的公司和寫字樓方面看看理由是甚麼，這樣可以方便他們在開會時向評審團作出解釋，然後可以處理到這件事情。我打電話給他就是因為這樣而已。

陳淑莊議員：

嗯。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你說Mr Eric JOHNSON在場，即是在現場？你還是……剛才是不是你說過那句說話、那句子……

曾俊華先生：

我打電話時……

陳淑莊議員：

.....那旬句子.....對了，打電話的時候，你說Eric在.....Eric JOHNSON在現場，又找不到他，究竟那個事情.....可不可以說清楚一點？

曾俊華先生：

主席，我們當時是在我寫字樓，他是來告訴我，在我寫字樓.....

陳淑莊議員：

是Mr Eric JOHNSON親身來到你寫字樓告訴你的？

曾俊華先生：

.....告訴我，是的。在早上的時候，當時我說，或者我們要找一找梁振英，看看理由是甚麼。我當時就打電話給他，我相信Eric也在場的，但我們找不到他.....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嗯。

曾俊華先生：

..... Eric那時候已經要趕去開會了，於是他就離開了，我接着再繼續打電話給他。

陳淑莊議員：

但當時你的決定，也是你自己主動打電話給他，而不是交由Mr Eric JOHNSON打。因為你們兩個是同場的，這個決定是由誰做的呢？

曾俊華先生：

當然是我決定打電話給他。

陳淑莊議員：

我要問一問蒲先生，因為我們始終覺得有些事情是一個……即始終我們覺得是一個謎，就是其實很多之前的準備工夫也是由你做的。我想問一問，其實你也瞭解過……因為你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做到一個比較國際性的比賽，而我們看到，無論是技術評審，或期間我們看到政府提供的很多文件也是很有序的，亦是很清楚的，亦是很細緻的。我想問一問，其實之前有沒有甚麼人決定過，到了評審的階段，是一份會議紀錄都沒有的呢？有沒有……誰人決定，還是你有沒有曾經提出過，一定要有會議紀錄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到了評審階段，我已經離開了規劃地政局，所以這不是我的工作範圍。

陳淑莊議員：

我想請問，在你離開那政策局前，有沒有曾經交帶過，要求每一個會議——因為你當時是在計劃整件事情——有沒有要求每一個會議，包括在評審階段，也要有會議紀錄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離開規劃地政局時……當然，比賽剛剛推出，還有很多"手尾"要跟。在離開規劃地政局後，那些"手尾"當然是由後來的Mr Eric JOHNSON接手，但其實亦有很多工作需要再跟進。當然，我交帶Mr Eric JOHNSON做的……在交接期間，我與

Mr Eric JOHNSON也有交流和溝通。至於有沒有特別就會議keep紀錄，我真的記不起。

陳淑莊議員：

是。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但是，就着你那麼多年在政府工作，或者你 —— 應該這麼說 —— 或者你到外國瞭解過這種程序的時候，有沒有哪個地方因為保密的理由，而認為不應該在評審階段作會議紀錄的呢？有沒有哪個國家曾經有這樣的例子呢？

主席：

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其實，在比賽文件中已經訂明所有評審員的deliberation，就是所有東西都會保密。至於如何保密，我相信就是.....我們也沒有.....當時也未.....我們.....據我瞭解、據我記憶所及，當時到外國商討時，比較注重大方向的比賽的工作，細節工作可能未必有顧及、討論，因為與國際專家討論的時間其實不多。

陳淑莊議員：

但是，你在政府那麼多年，之前有沒有曾經處理過一些類似的比賽？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我剛才也提過，這項比賽是.....香港其實是第一次做的。

陳淑莊議員：

就本地的比賽而言，你有沒有處理過？

蒲沛亮先生：

我自己沒有處理過。

陳淑莊議員：

或者我也問一問.....可能其他的.....其後處理的官員。其實，香港也搞過其他一些涉及評審的邀請賽，在那些邀請賽當中，在評審階段，其實.....保留會議紀錄是不是一個不尋常的舉動呢？

主席：

你問哪一位？

陳淑莊議員：

看看.....可能Mr Eric JOHNSON或者.....

主席：

其實，這個問題在之前也比較多提及過，是比較重複了，這是國際賽事，因此有特殊的處理.....

陳淑莊議員：

好。

主席：

.....或者問問馮先生，你可否在這方面提供一些資料，即其他的本港賽事中，你們的處理方式又會是怎樣的？可否提供一些資料給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當然，我有看那逐字紀錄，但我是在問，有沒有處理過本地的比賽，而本地的比賽本身是不是有.....

主席：

我正在替你問馮先生。

陳淑莊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今次搞的比賽，我相信香港是——起碼我自己做過的——算是獨一無二的。以前做的通常都是學會辦的比賽，比較小規模的，做法不可以與今次的做法作比較。

至於一般在香港搞的比賽，因為我在規劃師學會也有參與過一些，是沒有固定的，有些有紀錄，但那些紀錄也相對地比較簡單，即過程是怎樣的，最後的決定是怎樣的，很少比較詳盡的紀錄。

主要原因是想給評審員最大的空間、最大的彈性，讓他們可以在無牽掛的情況之下，作出他們的評審及提出他們的意見。很多時候，做這些評審，如果每件事情都寫得太清楚，以及誰人說過甚麼話，可能對某些評審員有無謂的壓力。

很多時候，最重要的通常都是結果，以及最重要的，是過程為大家所接受。如果評審員是接受的話，通常不需要很詳盡的紀錄。

主席：

好的，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多謝。因為現時是沒有，主席。並非是否詳盡的問題，現時我們是連會議紀錄也沒有，我想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

主席：

可以這樣解釋，這是國際的慣例……

陳淑莊議員：

……另外，我現在再問一問，可能曾先生又要再回答問題了。其實，當你在Mr Eric JOHNSON方面得知漏報這件事後，你其後有沒有曾經瞭解過，例如看過那張申報的表格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當天早上，他告訴我關於這件事時，曾給我看過。

陳淑莊議員：

你自己看那表格的時候，有沒有細心閱讀過哪一部分出了問題？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沒有很詳細看，但我看到的關鍵，就是有關公司違反了參賽規則，這是要處理的。

陳淑莊議員：

楊經文先生那邊的公司就違反了規則，但最主要涉及這件事的人士就是梁振英先生，你看那表格……我們正在說的……我與

你希望是在說同一份表格，即我剛才說的申報表格你是有看過的，對嗎？

主席：

即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

陳淑莊議員：

沒錯。你是看過的？

曾俊華先生：

有看過。

陳淑莊議員：

其實，當你看的時候……現時的表格是我們的文件A4。

主席：

繼續吧。

曾俊華先生：

是。

陳淑莊議員：

其實，當你看……特別就着(c)、(d)、(e)部分，我可否這麼說，其實也是頗清楚地列出究竟在甚麼狀況之下，你需要作出甚麼申報。例如，(c)部分直接說：我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d)就說：我……我如果是……如果我是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即……我主要……總言之，我……在我做董事或做主要股東的公司之下，是沒有參加這個比賽的；(e)就是說：有……我是有某公司——可能是董事或主要的持有人——是有參加這個比賽，然後叫你列出。你覺得這3個選項是不是清晰地顯示了出來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清晰的。

陳淑莊議員：

好。此外，如果你看到那麼清晰，而你又看到，(d)項及(e)項被劃去的話，你當時的反應是甚麼呢？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是他漏報。

陳淑莊議員：

沒事了，主席。

好，接着我想問一問Mr JOHNSON，因為Mr JOHNSON今天補了一份新的補充資料，而他補充的證人陳述書，其實正正回應了梁振英先生早前就他如何理解"利益申報"或"利益衝突"等，特別是就着這份表格的事宜。我只是有些地方想確認一下，特別就.....就是其實剛才我提及的那幾個選項：(c)、(d)、(e)——Mr JOHNSON也有解釋過。

我想確認一下，當然在陳述書裏有，但我也想確認一下，在Mr JOHNSON的記憶當中，是不是沒有任何評審委員曾經就如何填寫這份表格，或就着表格的事宜向你作出垂詢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To the best of my recollection, Mr Chairman, no. Not a single juror made any enquiries of me.

陳淑莊議員：

嗯。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好。主席，其實，除了這份表格外，其實隨後的文件也是很重要的，就是剛才我們常常提及梁振英先生在3月11日寫的信件及其後的回覆，包括Mr JOHNSON也有聯繫的。因為其實Mr JOHNSON在他的補充陳述書中寫得很清楚，就是說"進一步提交有關資料"。我想問一問，其實當日——28日——當發生了這件漏報事件後，其實有沒有討論過是不是需要梁振英先生……有沒有人作出決定，要求梁振英先生提供更多資料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en the matter was discussed in the Jury meeting with Lord ROTHSCHILD, I believe that ... I did not hear everything that was said and I do not recall everything that was said, but I believe that it was agreed that Mr LEUNG would provide certai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entry concerned because he would have to go ... he did not know much about it ... so he would have to go and find out about it.

And I think he also said that he would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his directorships and major shareholdings. And, the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him was basically left to him. There was no very specific requirement laid down by the Chairman, which was quite understandable, because Mr LEUNG had to go and establish the facts first and he had to, I suppose, prepare this list of directorships and so on, which he seemed to want

to do. So, this was left entirely up to him. It was accepted that he would be providing something, and everybody understood that. And I was ... I would be awaiting from him a letter in due course. And then, that letter arrived on 11 March 2002.

主席：

OK。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為何我們那麼緊張這事情呢？因為其實.....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呢，Mr Eric JOHNSON？其實申報就已經做了，漏報亦出現了，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呢？在28日那天，申報已經做了，漏報都出現了。

主席：

這都是事實。

陳淑莊議員：

讓他回答。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Sorry, what was the question, Mr Chairman?

陳淑莊議員：

我想確認一下，28日當天其實漏報已經出現了，是不是？而申報亦已做完了，是不是？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Mr LEUNG made his declaration on 25 February. It was not until 28 February that the conflict between what had been stated by the entrant in their list of team members became clear because it was only when I opened the sealed envelope at that particular time that it became clear

that there was some association with Mr C Y LEUNG which had not been declared by him in the form.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我就想問，當Mr Eric JOHNSON收到3月11日那封信的時候，第3頁第1句首4個字的英文字是甚麼？"To complete my declaration"。你有何反應？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have any strong reaction, but I ... it was just Mr C Y LEUNG's way of putting it, I think, in terms of supplying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hich he thought was necessary, as he had discuss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陳淑莊議員：

主席，additional information就是附加的資料，但是就算Mr JOHNSON看這封信，他收到這封信沒有甚麼特別大反應的時候，我又想問問他，因為當他回覆梁振英先生那封信——3月23日的時候——他如何稱呼這些資料呢？他稱呼這些資料為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補充聲明。

我想問一問，為何Mr Eric JOHNSON會用這稱呼呢？剛才他已經親口說declaration是25日made的，已經做了，但現在又叫做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而中間.....我想瞭解一下為何他會這樣稱呼這些additional information——即套用他的字眼——變成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particular reason, Mr Chairman. I could have sai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 might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Mr LEUNG's use of the words "To complete my declaration". When I used the term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I do not think there was any specific meaning to it, other than to talk about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really.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

當然我會覺得好奇怪，因為其實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與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是相差很遠的，而整件事一直針對的就是 declaration 究竟是否漏報。

而其後呢，我亦想問一問，如果你翻看 A30 最後一個部分……其實我們上次亦問過，當 Mr Eric JOHNSON 正在預備那個草擬的報告的時候，其實中間有沒有發生——就這漏報的事宜——有沒有發生一些特別的事件？

而當我看到 Lord ROTHSCHILD 在 5 月 27 日回覆 Mr Eric JOHNSON 那一封信，即文件夾 A30 號文件，那裏寫着 "It is good to hear that no further action was needed on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 point"。我想瞭解一下，因為 "good to hear" 和 "further action" 這事情，其實是在 Mr Eric JOHNSON 給 Lord ROTHSCHILD 的信中，是他自己主動提出的，說 "I consider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atter"。其實當時你們想的 further action 是甚麼？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did not contemplate any further action at that time. In answering this point, could I perhaps go back a little bit?

Hon Tanya CHAN:

A29.

Mr Eric JOHNSON:

Yes, A29.

Hon Tanya CHAN:

Last paragraph.

Mr Eric JOHNSON:

Yes, you know, at the meeting of the Jury which disqualified the entry concerned, Mr C Y LEUNG did not dissent from the decision of the Jury to disqualify the entry. He did not ask for any reconsider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Jury's decision at any time, as I remember, during the Jury meeting. It was agreed, as we have just discussed, that he would provide som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providing that information in his letter of 11 March 2002, he did not then in any way seek any kind of reconsideration of the Jury's decision or anything like that.

And therefore, in writing to Lord ROTHSCHILD, I did mention in the last paragraph of the letter of 15 May 2002 that "The member concerned" — this is obviously a reference to Mr LEUNG — "did not request reconsideration of any of the decisions taken by the Jury" and that I had replied to him, thanking him for the information that he had submitted and so on.

And then ... because of all that, I considered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atter. And of course, in writing to Lord ROTHSCHILD, I was writing to him as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I mean ... you know, that is the context of that letter, that paragraph ... the context is simply limited to the business of the Jury and Lord ROTHSCHILD's role as the Chairman.

So, that was as far as it went in terms of saying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atter". That was purely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Jury and what Lord ROTHSCHILD might or might not have been able to do in his capacity as Chairman.

陳淑莊議員：

主席，最後一條問題。

主席：

陳淑莊議員，你還有多少條？

陳淑莊議員：

最後一條。我想在此確認一下，Mr JOHNSON，有沒有人曾經要求你，要將梁振英先生其後提供的補充資料當作為補充申報來處理？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主席：

OK，好的。

馮先生，我想問你一個問題，因為我聽了那麼久，其實還有一點疑惑，就是梁振英先生當時在研訊上也表達過，當時是你通知梁振英先生，請他回覆電話給曾先生，是嗎？

馮志強先生：

現在都是說印象。

主席：

是的，是的。

馮志強先生：

我看過梁先生的statement，如果他這樣說，我相信應該是的。不過，我當時主要可能就是，因為我已經在大會堂的會議

場地，曾先生打電話找不到他。他試試找我，看看他——梁先生——是不是已經來到會場。如果是的話，我就代他傳達口訊。

主席：

OK，好的。

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首先想問曾司長，你當時知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真是……很難說我在10年前知不知道這件事，但是我相信他是一間…… surveying公司的負責人。

梁美芬議員：

好。

曾俊華先生：

……但那間公司或那個名稱，我未必知道。

梁美芬議員：

我自己當時是公眾，因為我當時不是立法會議員，應該這個是在圈中屬於比較多人知道的資料，算不算是這樣呢？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

主席：

曾先生。

曾俊華先生：

我不知道怎樣回答你這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可以說說上次Mr Eric JOHNSON回答我的問題的時候，提到這個評審委員會寫信給梁振英先生的時候，是寫去戴德梁行，他亦都是以那個地址來做書信往來的。我現在想請司長看看我們的文件A38。

主席：

你繼續，A38。

梁美芬議員：

A38應該是你們提供的文件——如果你看下去——就是在邀請梁振英先生做評委的時候，他要附載一個履歷。

主席：

你繼續。

梁美芬議員：

這個履歷很清楚說明，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主席。司長看到嗎？

曾俊華先生：

是的，那又如何呢？

梁美芬議員：

如果在那個委員會裏有這個紀錄，在填報的時候，我們首先就……我想問問兩件事。第一，就是先詢問Mr Eric JOHNSON，其實，是不是應該這樣說，梁振英先生他沒有在委員會的要求表格上填報與楊經文先生被取消資格，其實應該是不是兩回事來的？即是無論梁振英先生有沒有填，其實楊經文先生的申請都應該被取消資格？

主席：

莊誠先生。

或者是不是這樣說法，你的意思是，由於楊經文的作品違反了參賽資格的規定，即是與評審員有關連，是不是這個意思？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希望……我相信Mr Eric JOHNSON明白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其實楊經文先生的申請，根據參賽規例，其實無論梁振英先生在他的填報上，有沒有填寫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其實楊經文先生的參賽都要被取消資格呢？

主席：

莊誠先生。

梁美芬議員：

因為你們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在你那個……在你們委員會的紀錄中有關評委的履歷，其實你們在2001年3月10日應該已經很清楚有這個紀錄。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think it is correct to say that once we discovered, after opening the sealed envelope, that DTZ was one of the project team members in that particular entry, that alone would lead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that entry, provided we knew in advance that company DTZ was represented in the Jury.

梁美芬議員：

是不是可以再清楚地說，其實你未check那些評委，即你不需要再回看那些評委怎樣申報，其實你一看到楊經文先生……揭曉楊經文先生的申請，其中一個成員寫着戴德梁行，你其實已經知道這個你要拿出來討論，所以那件事本身by itself其實就

應該被.....你那個.....當時你的判斷已經是要被取消資格的。即是我清楚一點，是這個理解，對不對？

主席：

莊誠先生。

梁美芬議員：

因為你本身已經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

主席：

可以，你讓他回答。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personally knew that Mr LEUNG was associated with DTZ because we had been writing to him at that address. I do not know whether other members of the Jury knew that as well.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問，其實在梁振英先生給你們的履歷中，其實有記載到他是戴德梁行的負責人。現在看到那個表格上，他沒有填寫任何他與戴德梁行之間的關係。在這個情況下，其實你自己去看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為何沒有填寫呢？會不會是不小心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Well, no, Mr Chairman, I simply have to take his declaration at face value. I mean I cannot go around querying different parts of it. I just have to accept that this is his declaration and take it from there.

梁美芬議員：

那我想問Mr Eric JOHNSON，你自己怎樣看呢？如果是一個錯誤的話，為何多過一個評委都會出現類似的錯誤呢？他們其實都應該知道自己是那間公司的負責人或者director。但是，據那個紀錄，在我們過往幾次聆訊之後都看到，不單一位評委。你自己怎樣看這件事呢？如果不是有這個聆訊，其實其他評委的情況，你根本亦都是不知道的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f not for this hearing, I would not have known, or I would not have been informed, of the allegation that someone else had made a mistake too.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你會不會覺得那些評委其實可能是因為不小心而填錯了那部分呢？

主席：

我想提醒，我們現在提的問題是關乎那時候的事實，而不應要求現在出席的人士解釋或將他自己現在的觀點來滿足你提出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注意，是提問有關事實的問題，剛才已經出現了這類現象。

我想再提醒，我們現時的行事方式和程序都說明，我們需要就當時的事實提問，證人現在是提供當時的情況。我想再提一提這個問題。

莊誠先生，你可不可以回答她這個問題呢？你覺得那時候的事實是怎樣的呢？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do not think you can group together a number of declarations and comment on them as a group. These declarations were made by persons individually and we took them at face value. And you cannot compare one with the other because they are different people.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由於Mr Eric JOHNSON曾經提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填報是一個serious matter。我想你再回看，假設這個不是梁振英先生，只是一個普通的評委，可能是從外地來香港的一個評委，他犯了一個同樣的錯誤，但你邀請他的時候，他的履歷說得很清楚，自己是某間公司或某間大學，而他在交給你的form中並沒有提到，你會不會覺得這件事.....在你的角度，因為你比司長清楚，剛才很明顯看到兩個的分別。

上次你回應我的時候，十分清楚，你寫信給梁振英先生.....因為剛才曾司長都說，serious這個字是你用的。如果那個不是梁振英先生，假設他不是有這個身份，那你覺得是不是都是一個serious matter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when I mentioned the word "serious", it was in paragraph 37 of my first witness statement when I said that Mr John TSANG treated the matter as serious. I did not refer to the matter actually being serious in my own view. I said that Mr TSANG treated the matter as serious. And, when I referred to the matter, I talked about the two documents, the one which had been completed by the entrant, read with Mr LEUNG's declaration. The two things together comprised the whole matter. And I felt that this had to be shown to Mr TSANG. And, as I say, he treated it as something serious. He was not dismissive about it or anything like that. He treated it as serious.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請Mr Eric JOHNSON重新去回想當日整個程序，因為你們設計這個程序的時候，其實那些評判投票是不知道哪間公司參賽的，而你們應該在程序中，在公布哪間公司參賽之後，是不是應該容許更多時間.....剛才我提到，其實不單梁振英先生，而是其他評委，你有沒有重新要求大家重新看看現時的獲獎者與各位評委的公司會不會有可能有關連？你有沒有給予一些時間去作出討論，甚至提醒大家要這麼做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that Dr LEUNG is perhaps assuming too much here about what might have been possible. Her question seems to pre-suppose that —— and similarly, at the last hearing that I attended, she was talking about due diligence, and so on —— that seems to pre-suppose that we could, sort of, super-impose at the last minute a new set of criteria on ineligibility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so on.

Whereas ... you know, I mean at the last hearing, Dr LEUNG talked about going on the Internet and checking for possible conflicts, and so on. But that simply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I think. If, after the winning entries had been identified, and then the declarations of interest, such as they were at that time, had all been made and the declaration forms had all been completed, that was a level playing field as far as the declarations were concerned.

But for me, perhaps after the prize-winning entries had been identified, for me, then to, sort of, jump up and say, "Well, now I am going to go out and check the Internet and see if I can find if any of you jurors have any other kind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which I think might result in your having to change your declarations or invalidate your declarations or result in dis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entries.", I think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would have turned to me and said, "What are you talking about?"

You know, it just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to implement something like that then. I mean everything had been done based on the text of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nd the declaration form, which was based on that. And, that was about as far as we could go with this.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其實，我明白Mr Eric JOHNSON的情況，不過在那個過程中，我們現在回頭看，現在每個人都在說10年前的事情，有些事情亦是10年後我們看報紙才知悉。今天，Peter ROGERS就寫封信來說他不可以出席這個委員會，他不記得所有事情——類似是這樣，我的助手複述——那麼，我們是否……對於這些外國評委，萬一真的如報紙所說，他那間公司與真的勝出的Norman FOSTER有緊密的經濟聯繫，我們其實完全是無奈的。

那麼，你今天怎樣看一個這樣的比賽？你請那些外國評委來，你對於他們的利益申報，以及我們之後的監督，你自己如何看這個問題呢？我想問清楚，他是不是有平等的投票權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did all the jurors have equal voting rights? Yes.

梁美芬議員：

那麼，在你的機制中，有一個你已經取消了資格，那個其實後來沒有得到任何東西。另外一個，就是現時的指責，就是他根本不但得獎，也得到了獎金，但我們邀請他來，他可以不來，因為他是外國的評委。

如果說這個比賽如此重要，你現在如何……我想問一問你的意見，在程序上，我們在這件事上是不是不能做任何事情？

主席：

你不應該問他，我覺得亦問不到，因為現在是我們的研訊。你現在的提問的要點，是有一間公司已獲獎，而當中有評審與它本身有很多業務關係，你現在質疑，為何政府在這個比賽中，沒有就這方面有進一步的瞭解。

這個問題在於它本身是否符合參賽資格，或者現在參賽規定是怎樣的問題。我相信你問這個問題……你可否轉過來問，問他們具體的，而不是問他現在可以如何處理，因為他根本沒有這種權力處理，他亦沒有這種權力去傳召有關人士出席。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問一問……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他自己回看一下，以後舉辦這類比賽，海外評委與本地評委，因為他們受的監督及我們的權力對他們有限，這是否值得檢討呢？

主席：

問哪位呢？

梁美芬議員：

問Mr Eric JOHNSON。

主席：

問他？

梁美芬議員：

那麼，問曾司長吧。

主席：

莊誠先生，你會不會回答這個問題？能否回答這個問題呢？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 do not think I can, being now retired. But perhaps any future competitions might be organized by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so...

梁美芬議員：

主席.....你先讓我問完。

主席：

楊先生對這個問題有否一些回應？

楊立門先生：

對不起，我想知道.....再多聽一次問題是甚麼。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先問Mr Eric JOHNSON，因為我未想問楊先生。

Mr Eric JOHNSON剛才描述.....不過他剛才解釋了，在梁振英先生的問題上，如果已經提供履歷給你們，但他在之後一個form裏沒有"剔"到一個已在履歷提供的身份。他當時形容這個漏報是一個"serious matter" —— 他剛才應該是這樣說的 —— 如果是這樣的時候，你認為Peter ROGERS的公司.....他當天填寫.....我看他的履歷是Stanhope，是與Norman FOSTER有緊密連繫，而他明知Norman FOSTER獲獎之後，沒有再披露利益衝突，那個matter是否更嚴重？

主席：

你不要又把.....我想是兩回事.....

梁美芬議員：

我不是，主席……

主席：

……你聽我說……

梁美芬議員：

……不是兩回事……

主席：

……你先聽我說……

梁美芬議員：

……你先讓我問完，因為……

主席：

我已經讓你問了，不過在要求他回答的過程中，你要求他再作一個比較，為何會處理梁振英先生那個漏報……而實際上……

梁美芬議員：

……有實質的利益。

主席：

……另一間外國公司有實質……他看不到、記不到之下，你如何要求他現在處理呢？

梁美芬議員：

主席，你不要代他回答，因為我有下一個問題……

主席：

我是主席，我需要……

梁美芬議員：

.....你先讓我問完.....

主席：

.....我需要讓他們述說那個時候如何處理的事實，但你卻要求他表達對那個問題的看法。如果這樣做，我覺得他是難以作出事實的陳述。現在某方面的決定，是我們自己決定，當聽完所有證供之後，我們自己怎樣看，作這方面的決定。

梁美芬議員：

主席，剛才有多位同事重複問曾司長那是否嚴重的問題，我現在是問他一次作為比較，因為之後我有.....

主席：

你不是問他問題是否嚴重，而是問他如何.....

梁美芬議員：

.....我問他.....因為那個.....

主席：

是，可能你太長了，你不如.....

梁美芬議員：

.....memo他是用"serious"這個字，所以我說如果兩件事比較，一個是有實質的利益，你會否認為更嚴重呢？

主席：

實質.....我試圖讓莊誠先生看看他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只是想他比較，這是否更嚴重呢？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過，他那方面是發現不到，那時候是發現不到……

梁美芬議員：

接着便是問他，如何看待這個發現不到的問題。

主席：

所以這就不是關乎事實了，而是你要求他表達一種態度、他自己現時的分析，這不是我們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我們現時是要求證人述說當時的事實，讓我們自己作評……

梁美芬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記得剛才副主席好像都曾問過一些如果是怎樣，一個公務員是怎樣的問題……

主席：

所以你看，對副主席的問題，我剛才都提醒，在這方面……

梁美芬議員：

……有數位同事……

主席：

……所以我想司長亦清楚知道 —— 我剛才說了 —— 你那時候的事實是甚麼，現在這個問題是，是否司長對這方面的另一個看法，我亦已經在這方面提出，與你現在提的問題，我都是用一樣的方式處理。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莊誠先生，你可否答這個問題？我再給一次機會。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my first reaction to hearing Dr LEUNG's question was that she had asked it at the previous hearing and I had actually replied to it at the previous hearing.

梁美芬議員：

剛才Eric JOHNSON說，對於我們提出的第二條問題，他不知道、無從知道，所以我想提出，現在你們再回看當天的程序，從填報到最後你們公布結果，其實本身是否存在很大漏洞呢？這個留待最後last minute才揭曉，然後人們可能……我現在都不是假設Mr Peter ROGERS有心不報還是甚麼。

你們整個程序安排對我來說，很多地方在時間安排上是不合乎邏輯的。所以，我想你自己看看，為何發現到這事情呢？我嘗試說說，是因為Eric JOHNSON知道梁振英先生是戴德梁行主席，所以他發現得這麼快。他剛才也說過，其他的他無從知道。所以，這個機制本身，對一些可能實質上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你反而沒辦法發現或事後亦沒辦法作監督。

主席：

反過來問，你現在回看那時候的機制，是否真的可以透過申報利益，杜絕所有評審成員，不會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有利益衝突？以那時候的申報制度而言。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am still not quite sure that I understand the question.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這個問題可以說清楚一點，主席。那個問題是，你能夠如此迅速看到楊經文先生的申請有問題，是因為憑你的記憶及你的理解，一看到戴德梁行，你便知道梁振英先生與戴德梁行有關，因為你寄信都是寄到戴德梁行，但其他評委——剛才你答我都說——其他評委，你沒有這樣的紀錄，所以你亦無從再查察。所以，當比賽結果公布的時候，你是憑你自己的這些紀錄，因為梁振英先生已將他的履歷提供給你，說自己是

戴德梁行，你寄信到那裏，所以你反而可以處理到那個情況，你便取消了有關作品的資格。對於另外那些可能真正存在的潛在利益，甚至是勝出的作品，你反而在現在這個機制中無從處理及監督……

主席：

不過，梁……

梁美芬議員：

……你自己看看這情況是否這樣？因為現在看到他那個時間安排，我覺得每一步都不合乎常理。

主席：

梁美芬議員，你有一個問題存在，你現在說的是，你已經確認了，已經有一間外國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我相信這一點不是一個現時已經確認了的事實……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你只能表達你有這樣……

梁美芬議員：

主席，不如我這樣說好嗎？你讓我說一次……

主席：

最後一個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

……在紀錄上很重要。應該說，在香港報章報道 Peter ROGERS 在當天做評委的時候，一間英國的地產公司與獲獎的申請人 Norman FOSTER 有很多緊密的經濟聯繫，而 Peter ROGERS

在拒絕來香港或接受我們邀請作供的時候，亦沒有否定這一點……

主席：

不能夠這樣說，不能夠這樣說，因為我們只邀請他來這裏提供協助，絕對沒有剛才梁美芬議員所說的那種前提，絕對不能加上去……

梁美芬議員：

能否這樣說，每一個委員……因為我們在公開場合說了這麼多次，按道理他都應該回應，他不可以只說不記得10年前的事，亦沒有時間出席，我們便有權用這種說法……我沒說他一定，但他到現在亦未否定，對嗎？他直到現時也未否定我們多次在聆訊及香港報章的報道。

主席：

應該到休息時間了。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在4時50分繼續研訊。

(研訊於下午4時37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59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宣布研訊繼續進行。各位證人，你們剛才已宣誓，所以你們現在亦是繼續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我們剛才在上部分的研訊中，問及當局如何委任梁振英先生為評審委員。

我想大家看看兩份文件，一份是A66，由陳方安生女士給評審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當中的名單，梁錦松先生仍然是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剛才蒲先生告訴我們，2001年2月6日的名單，即A68的附件5，已經說清楚梁錦松先生應該被替代，英文是寫"*To be replaced*"，這是最後一趟看到梁錦松先生的名字在名單上出現。

然後跳到3月8日，看到梁振英先生的名字。3月8日是在A69這封電郵中出現，而這封電郵是由前局長蕭炯柱先生給予特首辦的。當中短短4行提及梁先生"*is interested in joining the panel of judges*"。除了提及他有興趣外，還指他完全明白對他和他的公司有何影響，原文是"*and is fully aware of the 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

我想問蒲先生，沒有辦法，因為蕭炯柱先生不在這裏，我唯有問你。

他應該在3月8日發出這封電郵，然後下指令給你，叫你寫信給梁振英先生邀請他加入。你也很迅速，在24小時內已經寫了那封信，相當有效率。當時蕭先生除了叫你寫這封信，在你的信內表達之外，他有沒有向你說清楚利益衝突，例如好像他在電郵內提及的"*implications for himself and his company*"，他當時有沒有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給你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就這件事，我剛才亦略為提過，當時都已經過了十多年，很多事情.....而當時我們亦忙於準備比賽文件，準備推出這比賽。我現在亦記不起是否蕭先生跟我說，指梁振英先生願意做，抑或是透過第三者跟我說。我亦記不起有沒有人跟我說過"*interest*"是甚麼，所以，這方面我完全沒有印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蒲先生說是否透過第三者；如果有第三者的話，會是甚麼人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可能是蕭先生的秘書，或者是他的副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

何秀蘭議員：

是。

蒲沛亮先生：

這純粹是我……因為我不太記得清楚，所以我不敢肯定。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由2月6日到3月8日中間有30天，雖然2月只有28天，但中間有差不多30天——為甚麼有這個改變——由梁錦松變成梁振英？為甚麼政府甚麼文件記載也沒有？

我想問楊立門秘書長，因為在這一月份的文件空白期間，其實有開行政會議的，對嗎？而我們亦看到陳方安生女士當時寫信給評審委員會主席，向主席表示評審委員會的名單是怎樣。會否在政務司司長的辦公室內可能有相關的文件，是你們沒有找到的呢？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找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文件。如果大家要求就該段時間——即你剛才提及的一個月時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是否有關於這件事的文件，我可以回去找找。

何秀蘭議員：

是的，主席，麻煩秘書長找找，因為我們確實看到1月18日給Lord ROTHSCILD的那封信，是由當時的政務司司長發出的。這封信中有評審委員會的初步名單，後來唯一更改的那一位，便是由梁振英先生取代梁錦松先生。我希望就這方面，可以提供更多資料給我們。

此外，主席，我想問另一份文件，是A64，由秘書長提供給我們的。這份文件的時間比較接近現在，在2003年6月9日梁振英先生向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我想問這份文件是甚麼情況下作出這個申報？2003年6月9日發生甚麼事，會作出這個申報？

主席：

楊先生。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的紀錄就這份文件沒有其他相關的文件，有理由相信是梁先生主動向行會秘書處提出的文件。

主席：

經常會有這種情況？

楊立門先生：

這個問題我不能代行會秘書處作答。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為何我要提及這份文件呢？因為跟比賽確實已經沒有甚麼關係，但是，這顯示出行政會議和當局有關人員如何看待資料的核實，因為在申報的2.1段中，當梁振英先生提及戴德梁行在西九的發展時，他作出了申報。他說："One of the entrants of the competition named DTZ as Property Advisors. This entrant was not one of the winners."。其實，這entrant應該是楊經文那邊，是嗎？前半部是合乎事實的，就是楊經文提到戴德梁行是他們的Property Advisor。但是，後面那一句卻非事實的全部，後面那一句是"This entrant was not one of the winners."。楊經文本來是勝出這場比賽的，本來是一個優異獎的得勝者，但當Mr Eric JOHNSON發覺他有利益關係的時候，便在2月28日早上處理了，將他disqualified，即取消了參賽資格。我想問.....這些才是事實的全部。

主席：

我想問這是否事實？即楊經文當時已經變成優勝者或者優勝者之一呢？是否有這樣的事實出現過？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提交給大家的文件說，楊經文的參賽建議，其實是最後5份得獎者的其中一份。

何秀蘭議員：

是。

主席：

這是事實了。

何秀蘭議員：

是了。他拿不到冠、亞、季軍，但.....

主席：

沒有季軍，只有冠、亞。

何秀蘭議員：

.....其他兩個優異獎的其中之一。按照邀請參賽計劃，我也問過官員，這得獎者，最後那5個得獎者是會被邀請加入一個小組委員會，繼續"睇"西九的整體發展。但是，當梁振英先生作出申報的時候，他只說"This entrant was not one of the winners."。當然，他及後被取消了資格，他當然不是其中一個得獎者。但是，政府是否對這種不給予事實全部的申報，也無聲接受呢？

楊立門先生：

主席，這個聲稱似乎是一個事實。至於剛才議員問究竟是否事實的全部？我想可以由議員作出一個結論。至於行會收到這封信的時候有何看法，我不能夠代行會作答。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聆訊開始之前，我們其中一個質疑，就是覺得政府也有份包庇，是嗎？為何這件事.....當時.....劉秀成教授又說當時叫他們不要出聲。當然，我們及後看到劉秀成教授來宣誓之下作供，我們會再問。但是確實，2003年的申報，他只是說他不是一個得勝者，但完全沒有提到他為何從一個得勝者變為不是一個得勝者，這是完全沒有提出來，但政府接受。這些沒有把全部事實說出來的情況，是會接受的。那麼，秘書長，可否為我們看一看，當時的行政會議收到這份申報之後，有否跟進呢？有否要求澄清呢？

主席：

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可以再看一看紀錄，但據我所知，應該沒有。

主席：

嗯。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問完了，這一節。

主席：

好。還有哪一位會提問？我想在這裏問一問，其實在《比賽資料文件》即A1號文件第I部分第33段，其實主辦機構會為所有參賽者編上一個號碼，使他們在評審過程中，參賽者的身份可以得到保密。

我想問一個問題，這是否國際慣常做法？而在構思中，如何確保參賽者的身份不會被泄露，但又可以令評審團和技術評審委員會就利益衝突方面作出申報？這個問題，且看哪位可以回答？或者莊誠先生可否回答這個問題？

Mr Eric JOHNSON:

Yes, Chairman, on the question of maintaining anonymity, I think that was the first part of your question, well ... the list of team members was submitted in the sealed envelope, and those sealed envelopes remained sealed, and they were transferred from the receiving point in ... I think ... it was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o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and they were kept in a cabinet there until the time came to open the on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al prize winners. So they were numbers throughout, and there was no other identification of them whatsoever. Sorry, could you repeat the second part of your question?

主席：

第二個問題是，你如何確保參賽者的保密？

Mr Eric JOHNSON:

Well, yes, I think I have just answered that in fact, Mr Chairman; we maintained the anonymity by not opening the sealed envelopes, and by holding those sealed envelopes in a secure location.

主席：

但是，參賽作品本身會展示一個設計圖，但同時又將報名表中的資料保密。這兩者之間，如何在這裏令到比賽期間……即會否有人知悉參賽者的身份呢？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it should not work like that. I cannot remember the exact specifics, at the moment, of the entry requirements, but I think there was supposed to be no identifying marks on them to enable any third party to identify who might be involved with that entry.

主席：

你覺得用這個方式，便可以令他們完全不知道，而確實，莊誠先生，你在整個運作過程之中，有否感覺到評審人員真的會知悉某幅圖是屬於哪個參賽者的？他有否這個機會？或者你在過程之中，有否察覺到有這種情況出現的呢？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no, I did not have that feeling at all. I suppose it is always possible for somebody to make an inspired guess, but, no, I did not have any feeling that people knew ... or that the Jury knew in any way who had entered the Competition, and which submission was from which entrant or anything like that ... no.

主席：

馮先生，我也想問一下，因為你本身是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我想問我剛才的問題，你覺得會不會用這個方式，即編號，拿了圖則……指出的設計，這種情況之下，能確保你們本身真的……用你當時的身份，是否真的完全不會知悉哪份作品是屬於哪個參賽者的？是否真的能做到這樣呢？

馮志強先生：

主席，作為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我真的不知道那161份"邊個打邊個"，我只知道number。所以，我們做技術評估的報告時，

也是用number來做單位，是要真的到開信封時，我才知道參賽者的身份。

主席：

過程中如果是.....會否有人有機會事先知道這一份，那然後.....就是說是哪一個的，那麼他便不用看number了。我相信現時社會上有些人的感覺上會覺得.....或是看過了，會有這種可能性，那麼你覺得會否有這種情況出現呢？

馮志強先生：

如果是正常情況，便不應該有的；如果有預謀的話，當然我們便沒有辦法可以控制得到。

主席：

如果預先根本已經知悉整個設計，當然你一看便知道是誰。

馮志強先生：

是的，是的。

主席：

但你在過程中，你不發覺到.....

馮志強先生：

我自己是完全不發覺到是"邊個打邊個"的。

主席：

好的。看看其他.....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有數個問題想問Mr Eric JOHNSON的。首先，我想瞭解.....Mr JOHNSON, if you may, to have exhibit A4 in front of you, please.

主席：

是的。

Hon Paul TSE Wai-chun:

Is it correct to say that at some stage when this declaration form was prepared, you indeed, or someone on your behalf indeed, submitted the form to the ICAC for their comment or approval?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r Chairman. Yes, for their advice.

Hon Paul TSE Wai-chun:

For their advice, that indeed has bee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5 of your first statement, right?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I referred to it in the previous statement and there were a number of questions on that aspect at the previous hearing that I attended.

Hon Paul TSE Wai-chun:

Yes, not quite sure if you had answered this question before but, can you tell us today again who drafted this form? Do you know?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me, Mr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I am sorry?

Mr Eric JOHNSON:

Me, Mr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I see. Right. Now, if you could turn to paragraph 17 of your statement, please. Now, you referred in that paragraph to the term "Competition Organizer". You see that?

Mr Eric JOHNSON:

You are talking about my first statement or my second statement?

主席 :

應該是第一份，是嗎？

Hon Paul TSE Wai-chun:

It should be your first statement, paragraph 17, page 3.

Mr Eric JOHNSON:

First statement, paragraph 17?

Hon Paul TSE Wai-chun:

Indeed.

Mr Eric JOHNSON:

Yes, I have it now.

Hon Paul TSE Wai-chun:

There you were in fact referring to why, or the reason why the Report of the Jury did not mention about the jurors' comple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s. Sub-heading before paragraph 17.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Yes, the sub-heading before paragraph 16 was summarizing the question that had been raised at the special meeting following the House Committee.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in paragraph 17, you are referring to a term, like I said, "Competition Organizer", but this term is not defined anywhere in your statement.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to us again what do you mean by the "Competition Organizer"?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think, Mr Chairman, the Organizer is defined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as the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Hon Paul TSE Wai-chun:

I see. Right.

Mr Eric JOHNSON:

From memory.

主席：

謝偉俊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Could you please turn to paragraph 33 of your statemen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There you are referr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n the declaration form A4 was first handed to you by Mr LEUNG.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you mentioned that you had a quick look at the two forms - one involving Mr LEUNG, the other involving ... we now know, is Professor LAU. Is that correc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You said you had a quick look at the two forms to see whether any company had been named at (b) or (e) of the form. You see tha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nd, as you say in the paragraph, "As with the other eight declarations, no such entries appeared and, if I recall correctly, I reported to the Chairman that all appeared to be in order ... blah blah blah ... " You see tha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re you saying that you, at that stage, did not - did not - look at paragraph (c) of the form?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I cannot recall in fact whether I looked at (c) because my main focus was on (b) and (e). And I really do not recall whether I looked at (c).

Hon Paul TSE Wai-chun:

Had you looked at (c) then, is it fair to say that you would have noticed that Mr LEUNG made a declar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he had no company directorship or company ownership?

Mr Eric JOHNSON:

Well, that was what he said, Mr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Now if you contrast that with paragraph 36 of your statement, there you say that when you opened the sealed envelopes submitted by the entrants on the Jury's provisional list of prize-winning entries, you saw that one of these entrants had listed "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 as one of its project team members, and then you said "I associated this reference with Mr LEUNG Chun-ying, as the Bureau had written to him at that company."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That rang your mind almost right away, didn't it?

Mr Eric JOHNSON:

When I saw the reference to DTZ Debenham Tie Leung, yes, I associated that with Mr LEUNG.

Hon Paul TSE Wai-chun:

Yeah, you had no difficulty in having that association right away there and then.

Mr Eric JOHNSON:

Well, as I said, because we had been writing to him at that company, so I was familiar with the name.

Hon Paul TSE Wai-chun:

Would the same association have arisen if you had looked more carefully at paragraph (c) of the declaration form at the time when you first looked at it?

Mr Eric JOHNSON:

If I had studied the whole form, I might have seen that as well, yes. But, of course, I was actually in the Jury meeting at the time, and the Jury was moving on to the next agenda item, as I remember.

Hon Paul TSE Wai-chun:

So is it fair ... is it not fair to say that you might have, or you should have exercised a bit more care when you looked at the form A4?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have explained in my statement here that it was really ... because I was so busy, it was only at the Wednesday evening when I had time to revisit the set of declaration forms, and that was after I opened the sealed envelopes.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Hon Paul TSE Wai-chun:

Now, if you could look at paragraph 39 this time, please. You are referring to, first of all, a short discussion outside the meeting room among Lord ROTHSCHILD, yourself, and Mr LEUNG, righ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And essentially what you are saying then was you cannot recall completely what was said, but, in a nutshell, what was said was LEUNG was trying to explain to Lord ROTHSCHILD his difficulty in understanding how the situation could have arisen. That is what you said, righ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Can you once again confirm to us, please, Mr JOHNSON, at that stage whether Mr LEUNG had ever mentioned anything about 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please?

Mr Eric JOHNSON:

No.

Hon Paul TSE Wai-chun:

And likewise, if you would look at paragraph 40, please.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And there you are referring to the time when Mr LEUNG and the rest of you returned to the Jury room, whereupon Mr LEUNG was given the chance to explain to the Jury what happened or why the omission arose, right?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Can you confirm to us once again whether, at that stage, Mr LEUNG ever tried to explain to the Jury, including yourself then, a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as far as I can recall, Mr Chairman, no such explanation was attempted.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nd paragraph 44 of your statement, please.

Mr Eric JOHNSON:

Yes.

Hon Paul TSE Wai-chun:

You say there that after ... well, you said you "wrote to Lord ROTHSCHILD on 15 May 2002 to the effect that Mr LEUNG had supplied the further information agreed upon when the matter was discussed at the Jury meeting on 28 February 2002 and that I (as Competition Co-ordinator) considered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 be taken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atter." You see that? Could you please explain to us why you considered at that stage no further action needed be taken?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gave a fairly lengthy answer to that question in the first sess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Would you mind ...

Mr Eric JOHNSON:

I do not know whether Mr TSE was there or not.

Hon Paul TSE Wai-chun:

No, I am sorry, I was not there.

Mr Eric JOHNSON:

Oh, OK.

Hon Paul TSE Wai-chun:

Concisely, please, if you may.

Mr Eric JOHNSON:

Yes, I referred back at the time to the meeting of the Jury, and I said that at that point Mr LEUNG had not dissented from the Jury's decision to disqualify the entry, and that he subsequently did not ask for any kind of re-consideration of the entry, or anything like that. And also, Mr LEUNG did not request any kind of further re-consideration in his letter of 11 March 2002. So after that, when I came to write to Lord ROTHSCHILD, I simply made the point that I considered that no further action needed to be taken, basically because none had been requested by Mr LEUNG.

As far as the contex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Jury was concerned, it did not seem to me anything more was needed to be done by the Jury or by Lord ROTHSCHILD in his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Jury.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at that stage then, did you ever consider what sort of options you may have regarding further actions?

Mr Eric JOHNSON:

No, I did not, Mr Chairman, because I was the Competition Co-ordinator, and I was writing to Lord ROTHSCHIL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and I did not look at it in a wider context than that, and I did not expect Lord ROTHSCHILD to look at it in a wider context than that.

Hon Paul TSE Wai-chun:

Right, one last question, Chairman.

主席：

好的。

Hon Paul TSE Wai-chun:

Finally, Mr JOHNSON, what do you make of the attempt, or not just an attempt, but the fact that Mr LEUNG was trying to make, or trying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the two terms -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Mr Eric JOHNSON:

Well, Mr Chairman, I referred to these terms in paragraph 2 of my statement today. The fact is that these terms were being used by different people at different times quite interchangeably, I would say, to refer to the declaration exercise and the form generally. And, I do not think that that is really a particularly important point. I think the point is that none of these terms appears in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which sets down the rules on ineligibility, and none of these terms appears in the declaration form that I prepared to mirror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16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Hon Paul TSE Wai-chun:

As author of the draft yourself, would you consider this differentiation a fair one?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Sorry, which differentiation?

Hon Paul TSE Wai-chun:

Between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Mr Eric JOHNSON:

Well, I simply put that aside, and I simply constructed a "declaration" - just one word, "declaration",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Hon Paul TSE Wai-chun:

OK, thank you, Chairman.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同樣想問Mr Eric JOHNSON，在設計整個利益申報機制的時間方面，我們回顧政府提供的資料，給技術評審委員會和政府人員的，都是遠遠早過這一批評審團成員的。我想Mr Eric JOHNSON說一說，為甚麼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think the people who got the form earlier ... if anybody got ... I am not sure actually anybody got the form earlier, but it would only have been the local jurors, I think ... you know ... or would it have been the overseas jurors, I am not sure, but my impression was that I sent them out all at the same time.

主席：

梁議員的問題不是這樣，即技術評審.....

梁美芬議員：

也許我再問一次。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在紀錄裏面，你給技術評審委員會，即Technical Panel的，應該是大概2001年10月，而根據這些評委所說，他們有數星期時間讓他們填寫，同一份form，給政府官員的，我看到是12月。因為你的會議是2月……你自己的安排是2月24日。但是，給這批評委的，你是2月21日，為何這樣呢？我們看到，你又不是完全忘記了要申報這事。但是，為何偏偏去到評審團這部分，你要等到這麼遲才把form給他們，甚至說要fax。我們都做過很多公營機構，兩日時間，很坦白說，是一個不合理的時間讓人填寫。為甚麼會這樣？是否遺漏了呢？即其實遺漏了這批人，要他們填寫，所以，你匆忙地在開會前立即補做呢？

主席：

其實他已在文件說過很多次，就是因為他跟廉署做了很多研究之下作出這方面。你的關鍵點是在於，為何只有兩日，對嗎？

梁美芬議員：

我的關鍵點不是。在技術評審……到了那個階段，已經跟廉署傾談完了，同一份表，是3個groups不同的人得到這份表的填寫時間不同，我想Mr Eric JOHNSON自己解釋一下。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cannot exactly recall why we gave the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 bit more time, if indeed we did do that. But as far as the members of the Jury were concerned, I believe that I gave them the form all at the same time; and I think that was probably because I was awaiting the arrival of the overseas jurors on about 21 February. And I seemed to remember giving the form to them with my letter of the 21 February, more or less as soon as they stepped off the aeroplane. And I think I gave them out

all at the same time, and by that time I was pretty convinced that it would be a fairly straightforward exercise for them to complete this form, because it had not caused members of the Technical Panel any particular problems, and indeed as it turned out, eight of the jurors had completed it without any fuss at all by the 24th. I was quite surprised in fact that there were two still outstanding at that point.

And as far as Mr LEUNG's declaration was concerned, I was even more surprised when I read paragraph 11 of his recent statement to this Select Committee and saw that he had actually done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search between the 21st and the 23rd. And apparently, that gave him time to submit the form to me either by fax or in person on the 23rd or 24th. I have never to this moment known why Professor Patrick LAU did not produce his declaration by the 23rd or 24th. But it was pretty clear I think that two or three days was quite sufficient for these jurors to complete this form. They did not have to write anything in it unless they were to declare any name of any company, they just had to delete sections which did not apply to them.

梁美芬議員：

Mr Eric JOHNSON，其實你在安排這個……即是至今你都覺得其實給兩日時間已經很足夠，即是不需要有改善的地方，亦不是因為漏了juror這個部分，所以搞到這樣匆忙？你完全不覺得你自己以後可以在時間上改善一下？你其實覺得這是合理的時間？是否這樣說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yes, I think it was reasonable and I think that, as events turned out, it showed that it was not unreasonable.

主席：

OK。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在"event turned out"，第一是……

Mr Eric JOHNSON:

Yes.

梁美芬議員：

如果我……我都說，我都會很surprised你給兩天時間，而你到現在仍然認為這是合理的時間。因為在技術評審委員會的評委裏面，似乎他們填的表格，沒有甚麼人出過問題。但是，在這評審團，在juror這批人裏面，不止兩個，還有我剛才提到一些可能更多的，可能他們亦是因為匆忙，他根本沒有考慮清楚便填寫了，包括我剛才提及的Peter ROGERS。出現那麼多問題，你都覺得沒問題？你覺得……為何技術評審團那邊完全沒有這些所謂出現的……我自己看來是一個技術錯誤。如果你多給一些……你會不會重新再看的時候，你作為秘書長，應該多給一點時間這些評委填寫，以及提供briefing session呢？我只想問你自己，還是你堅持沒有問題，事情便是這樣了？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was quite content with the time I gave them and there was no necessity at all for a briefing session on completing such a straightforward form.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只可以說，我作為都曾填寫過很多此類表格的人……

主席：

我想不要用評述自己……

梁美芬議員：

不是評述……

主席：

你已經問了問題……

梁美芬議員：

因為至今他都不認為要改善……

主席：

他不認為有需要改善就是不認為要改善。

梁美芬議員：

這是否一個不合理的時間？我……

主席：

我們可以……

梁美芬議員：

你讓我發問。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在報章，我只可以說，因為楊經文先生沒有來到，我在《南華早報》看到，他對《南華早報》記者的一個回應，他說他直至我們現時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差不多那段時間才知道他自己是被取消資格的；亦從來沒有人聯絡過他，他未被offer過任何上訴的機會。他們作為參選者，你怎樣看在設計現時這個機制時，為何沒有一個聆聽的機會"right to be heard"給這些受影響、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呢？你如何看待，現在回顧，他都是一個complaint，倒過來complain，如果我看《南華早報》。你為何不

給他一個機會解釋？他不覺得自己應該被取消資格。可能他……我想問這一點。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believe there is a provision in the Competition Document. I cannot remember the exact paragraph number but it says effectively that the decision of the Jury is final and cannot be appealed against.

梁美芬議員：

在甚麼叫做……

主席：

梁美芬議員的問題在於為何沒有一個上訴……當然，我相信她知悉在比賽文件中，已清楚說明沒有一個上訴機制，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此點我相信梁美芬議員是知悉的，但問題在於為何沒有呢？可不可以在這方面，莊誠先生，你可否作出答覆？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I assume that that provision is rooted i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I do not know whether Mr Bosco FUNG's experience in travelling around and getting information might be able to supplement on that.

主席：

好的。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據我所知，普通的比賽的確在公布了結果後便是公布了結果，是沒有機會提出上訴的。因為如果有這種上訴機制的話，你很難搞這些比賽，特別當你有個時間的要求，即是在某時某日就要公布的時候。同時，這類上訴真的可以無窮無止，

因為很多時候，這些比賽的評審是基於評審員對參賽作品的一些看法，而很多時候，這些看法是相當主觀的，特別是設計，是比較難以……

梁美芬議員：

沒錯，馮先生。我想如果不是因為有特首選舉，有梁振英先生參與，可能我們沒有機會在此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亦有不少同事說，這不是一個普通說這個design好不好，他輸了，而是他被取消資格，他可能對於你指他有利益衝突這點，他有很大意見的。因為梁振英先生在聆訊的時候仍說，他自己亦因為看到沒有簽過任何書面的合作協議，因此不認為是有生意上的往來而不視為利益衝突，這一個你是否應該給他們有機會解釋呢？即"right to be heard"，對嗎？可能他不認同這個判斷，因為這不是一般你喜歡A design還是B design的問題，那個我同意。我喜歡這個香港小姐漂亮，但你現在說的是程序嗎？在程序上是否都應該給人家解釋的機會？他可能完全不同意，他可能很大反應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我再提醒，我們自己本身這些……你現在已進入一個討論我們對現時證人作供之後，我們委員會怎樣考慮的問題。因為比賽資格，正如所提及到，資格便是資格，做法便是做法，就是這樣……

梁美芬議員：

我知。

主席：

如果按照這個被取消便取消，當時的實際情況怎樣便是怎樣，你現在再要問這樣會否好一點，或者這樣做法會否較為正確？我相信當時的事實已根據了有關的規定作出。

梁美芬議員：

主席，其實我們不單是這樣問政府，不是特別要……

主席：

你現在的問題便是這樣問。

梁美芬議員：

梁振英……他們戴德梁行我上次一樣問，如果你檢討10年之……的做法，你是否應該……你自己再看這個問題，是重要的。因為這跟其他一般的情況不同，現在大家所說的。你是否應該給一個聆聽的機會？

主席：

或者這樣好嗎？或者馮先生你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有機會作檢討，你會不會改變現時國際上慣行的做法呢？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很難回答。不過，我覺得應該都是主要以參賽規則作為主要的參考，如果參賽規則寫得很清楚，說明評判的決定是最終的，不能上訴的，以及他有權取消一些參賽者的資格的，我覺得所有參賽者都要尊重這個參賽規則。

梁美芬議員：

不是，即是……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你是因為程序問題而取消資格，所以程序上我們都應該給予程序的公義，我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參考的。我轉到下一個問題，因為我看到在文件A68、A70，剛才有同事都提過那份文件。我想問一下，我們都有興趣知道這一個Jury的主席其實當時是否由陳方安生推薦的？從這份文件，似乎有機會是她推薦這位Lord ROTHSCHILD做主席的。

主席：

楊立門先生，你是否可以回答到？這都是看文件的。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都是翻看文件的，所以我相信我未必是最適合的官員去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有哪位可以回答到這個問題呢？是，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或者我試圖回答這個問題吧，因為在籌組這個評審團的成員時，我就有份參與。正如我剛才約略提過，在籌組這個評審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聽了很多不同人士，包括本地和海外專家的意見，那些名字就在那裏……當然，我們與他們傾談時，他們亦……我們都問他們，究竟有哪些人適合做評審委員，他們都提出了一些名字。在整個過程中，當時我們亦收到很多名字，Lord ROTHSCHILD是其中一個名字。其實，我們亦不是很清楚記得是誰提名，因為可能有幾個人會提同一個名字也說不定，尤其是Lord ROTHSCHILD在國際上有知名地位，這點亦不出奇。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可否追問，據你印象記得，是哪一位提名Peter ROGERS的呢？

主席：

有沒有印象？

蒲沛亮先生：

亦沒有印象，因為我實在接觸太多名字了。

主席：

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再瞭解，因為外國評委……剛才我問問題時，都是說他們有平等的投票權，在推薦這些評委時，你們在考慮他們有可能牽連到一個這麼大型項目時，從來有沒有討論過注意這方面呢？

主席：

蒲先生。

蒲沛亮先生：

不好意思，我不大明白……即是否評委本身跟這麼大的設計項目的考慮點？

主席：

即是利益衝突。

梁美芬議員：

是的，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

有沒有考慮？

蒲沛亮先生：

在我們考慮評審團時，我們當然首先考慮他是否符合我們想找那些評審員的……即是否我們首先想找的人。其次，由於評審員本身有他們的職業等，在這方面，其實我們不會特別在某個階段……其實我們很難評估，究竟利益衝突是否存在，或者存在於哪一方面，因為事實上，比賽尚未開始，或者可能有些評審委員……即我們不可以假設他可能有利益衝突而不考慮他的，因為事實上，這樣亦不是很好的做法。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一問，因為上次都有問過馮先生，他有出去外面接觸這些外國評委，其中有沒有接觸過 Lord ROTHSCHILD 及 Peter ROGERS？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我與蒲先生都有去英國見過 Lord ROTHSCHILD，亦透過 Lord ROTHSCHILD 見過 Peter ROGERS。

梁美芬議員：

為何是透過 Lord ROTHSCHILD 見 Peter ROGERS，不是直接呢？是否他推薦 Peter ROGERS 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他是有推薦 Peter ROGERS。

梁美芬議員：

即是由 Lord ROTHSCHILD 推薦 Peter ROGERS。

馮志強先生：

是。

梁美芬議員：

那你去見這兩位被邀請的外國評委時，有沒有瞭解到他們可能跟現有香港一些大型的基建其實都已經與那些承包商有商業聯繫呢，譬如新機場？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當時沒有這種印象或感覺。

梁美芬議員：

是完全沒有想過可能要去做一些這類 background check-up？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因為當時我們主要是去做一些所謂sounding out，看看哪些人有興趣參加這個評審團，至於日後他如何申報利益呢，當時我們是沒有考慮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馮志強先生：

當時的考慮主要是看看這班人在國際是否知名，可否……即公眾是否認受，可以做到這個比賽的評判。

梁美芬議員：

是，在你的心目中，所謂國際知名，是否包括他們做一些大型基建的經驗……專業的經驗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個跟他們過往的經驗一定是有關係的。

梁美芬議員：

那他們的機構跟Norman FOSTER的關係，你會不會知道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這個我是不知道的。

梁美芬議員：

那你知不知道機場都是Norman FOSTER有份呢？

馮志強先生：

你指香港國際機場？

梁美芬議員：

香港機場。

馮志強先生：

這個我知道。

梁美芬議員：

在2002年獲得冠軍的是Norman FOSTER，今天又是Norman FOSTER，你覺得這是否一個合理的巧合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是比較難回答的，因為當時我們去見這些人，主要是想找合適的評審團團員，他們之間這些利益衝突呢，當時我們是沒有考慮的，亦很難考慮，因為比賽還未開始，正如剛才蒲先生所說的那樣。

梁美芬議員：

比賽未開始，但比賽揭曉的時候，又是Norman FOSTER獲獎，香港的機場又是Norman FOSTER，你們會不會——在政府這麼高級——去負責這類項目時，覺得"嘩！又是Norman FOSTER"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如果有個比賽，有個評審團作出一個這樣的決定，當時我相信我們的職責就是要支援這個評審團，亦要尊重這個評審團作出的決定。

梁美芬議員：

我上次問到，因為Norman FOSTER在技術評審委員會時被列為第二類，第二類即是說有一些地方不符合標準，那個過程回到Jury，即評委時，究竟經過些甚麼討論，有些甚麼文件存在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當時所有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估，都是放在幾個大 folders，全部提供給評審團看的，其實他們未來香港……即海外那些也好，香港那些也好，未開會之前，其實我們已經提供所有評估資料給他們，因為有161份，如果你要求評審兩、三日內做，是沒有可能的事，所以我們都是……即當時都有給予……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足夠時間讓他們去看的，所以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所有評估報告，他們全部是有的。

主席：

即不合乎的都……

馮志強先生：

都有的。

主席：

……有在內？

馮志強先生：

我們當時的決定，就是說我們要尊重那個評審團的決定，但我們都有責任告訴評審團，在這161份參賽作品中，它們的主要分類是怎樣，因為我們當時一開始就說，我們不可以代表評審團作出決定，但我們有責任提出一些技術意見給評審團作為參考，但我再重申，是參考，最後的決定是評審團的。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一問Mr Eric JOHNSON，在評審團開會的時候，有沒有特別提醒那些評委，其實Norman FOSTER……當日你仍說，即大家不知道Norman FOSTER這一個項目在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時候被評為第二類，即他的建議有多方面不符合標準的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Mr Chairman, the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Panel was presented to the Jury by Mr Bosco FUNG and I think he has already explained how he went about that process.

梁美芬議員：

那我想問一下馮先生，有沒有在委員會內作出過討論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委員會曾討論過所有第二類參選作品，因為評審團一開始已經說不會只看技術評估委員會提供的評估，他們覺得……他們的網應該要闊些，即第一類、第二類的，他們都要看，甚至是被取消資格那些，他們都要看，我們很尊重他們這個做法。但是，我們再想多說一次，我們做那個評估委員會報告，都是提供一些參考作用，而不是引導評審團去作出最終決定。

梁美芬議員：

是。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一問馮先生 —— 他們 —— 是否記得是哪些評委說要連第二類，甚至是被取消資格的，全部都要考慮呢？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這麼多年之後，我真是記不起。

主席：

好。

馮志強先生：

不過，當時肯定是有考慮過其他第二類的參賽作品的，不單是最終獲選那個。

梁美芬議員：

在Norman FOSTER這個參賽作品再被評委考慮的時候，我想問問你，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有沒有講過任何說話呢？

主席：

馮先生。可能你未必知，那要問問莊誠先生。

馮志強先生：

可能真是……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simply cannot remember whether or what comments were made at the time when Mr FUNG was presenting the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Panel.

主席：

並且我想再問你，當時都是不知道哪一個，都是用數字的，是嗎？我的理解對不對？都是完全用數字的，當時並不知道哪個作品屬於哪間公司或哪個作者？

梁美芬議員：

但是，當時他們應該知道哪一個參賽作品曾經被評為第二類，是不是呢？

主席：

那個都是數字。

梁美芬議員：

是數字，但他是知道哪一個參賽作品……

主席：

是不是清楚，據理解？

梁美芬議員：

……被評為第二類，是嗎？有沒有向他們清楚解釋，為何被評為第二類？

主席：

有，這個之前已經說過。

梁美芬議員：

對不起，你讓我問完，好嗎？

主席：

我現在讓你問。

梁美芬議員：

是，所以 —— 不用這麼緊張，陳淑莊議員 —— 我想問問，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有沒有說過，其中一位或者兩位說過，他可能會熟悉其中一項作品呢？

主席：

你再說一次問題……

梁美芬議員：

我已問了，他可以"yes" or "no"……

主席：

……你再問完，我……

梁美芬議員：

我想知道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

主席：

是。

梁美芬議員：

……有沒有在會議上 —— 在未知道哪個是獲獎作品的時候，提過他可能會認識其中的一些參賽作品？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Chairman, I do not recall any juror expressing any familiarity with any of the entries that they were examining.

梁美芬議員：

好。那麼，在揭曉哪個獲獎之後，他們 —— Lord ROTHSCHILD及Peter ROGERS —— 有沒有說過，他們可能認識獲獎的參賽機構呢？

主席：

莊誠先生。

Mr Eric JOHNSON:

No, as far as I know, Mr Chairman, no, they did not say that.

梁美芬議員：

在Norman FOSTER.....

主席：

梁美芬議員，你還有多少問題.....

梁美芬議員：

差不多完了。

主席：

嗯。

梁美芬議員：

在Norman FOSTER獲獎之後，有沒有任何評委作出評論："又是Norman FOSTER獲獎，上次大橋都是他們中獎"？

主席：

莊誠先生。有沒有這樣聽過？

Mr Eric JOHNSON:

No, Mr Chairman.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知道，有沒有可能請政府將第二類的資料.....即是它交了甚麼資料給評委，那方面會不會有書面資料向各位評委解釋？因為你說有"一大疊"資料，給很多時間讓他們看，那疊資料我想拿來看。

主席：

有沒有那些資料.....

梁美芬議員：

剛才他說有的。

主席：

.....馮先生。

馮志強先生：

主席，一定是有的。不過，問題是，根據參賽規則，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所有這些評審的報告，是要守秘密的，因為不想公開，對這麼多份參賽者的一些評語，因為對一些參賽者來說，他們未必喜歡這樣的評語，因為有些評語未必是最好的。

梁美芬議員：

是。

馮志強先生：

所以，我們都要參考參賽規則的寫法，或者我想等局方回答，到底應不應.....不過，肯定是有的，我們是做了這份報告的。

主席：

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主席，我們是提交過一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報告，當中有很多附件，即是個別參賽作品的評語。我們已把報告給大家，個別參賽作品就沒有給大家，除非大家都需要所有其他百多個作品的技術評委的意見。但是，正如馮先生所說，那些我們覺得不應該披露出來。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現在引起香港關注的，其實只是兩個項目。一個是楊經文，一個是Norman FOSTER，所以我只是要求關於Norman FOSTER的相關資料，我認為是一個合理的要求，亦都因為已經引起香港廣泛的關注，我覺得給我們作為參考，是非常必要的。

主席：

可不可以等你回去後再.....

楊立門先生：

主席，這個我們要考慮一下，因為我們不覺得.....即是除了043那份參賽作品之外，其他的與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有關係。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局長這樣說.....政府這樣說，我覺得我們作為委員.....

主席：

.....這個我們再研究，好嗎？這個我們再研究.....

梁美芬議員：

嗯。

主席：

.....你提了出來之後，我都要再裁決，到底是不是確實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標題很清楚，是與梁振英先生有關的西九比賽的事宜，我相信我都要再考慮一下.....

梁美芬議員：

但是，主席，因為其他評委在討論的時候的態度.....

主席：

.....不要.....，現在不要.....

梁美芬議員：

.....他們怎樣考慮，是我們相關的事宜之一.....

主席：

.....梁美芬議員，現在不需要在這裏爭拗，因為我們內部會有討論，好嗎？

梁美芬議員：

嗯。

主席：

你現在已經提了出來，我亦已知悉，沒有必要在這裏爭拗。

馮先生，我還有一個問題想問你，因為剛才都說過，在利益申報過程之中，你記不記得你大約有多長的時間做這方面的申報？在技術評估委員會方面，你的時間有多長？因為評審委員只有兩日多的時間，這個剛才大家都說過，你記不記得你那方面有多少時間給大家作申報？有沒有印象？

馮志強先生：

主席，我真是答不到你，不過，我相信應該一定多過兩日。

主席：

是，是，記不到.....

馮志強先生：

莊誠先生或者可以回答得到，因為利益申報表格是他發出及收回的。

主席：

莊誠先生，你可不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

Mr Eric JOHNSON:

I cannot give you specific answer off-hand, Mr Chairman. I just know it was longer than with the jurors.

主席：

OK。好，我想看看大家還有沒有需要提出問題？

如果沒有，我在此很多謝各位的出席，特別是莊誠先生今天在身體不太舒服的情況下也到來協助我們，在今次的專責委員會研訊席上作供，在此很多謝他。

我亦在此請大家知悉，特別是我們幾位證人，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再傳召各位出席研訊。現在各位證人可以退席。謝謝各位！

我亦請各位專責委員會委員到會議室4繼續閉門會議。

下次研訊是4月14日上午9時，我們今天的研訊到此結束，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5時56分結束)